

标段编号：2603-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6-2028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
作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2026-2028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603-440300-04-01-900003001001

投标人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胡俊杰

投标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资信标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投标人业绩；
-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4、拟派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其他。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资质情况、办公场地及人员情况、营业执照等情况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以截标时间倒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或第三方巡查合同里的安全部分（按比例认可合同金额）（不超过 5 项，列表超过 5 项取前 5 项）提供合同（须体现项目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截标时间倒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类业绩）（不超过 5 项，列表超过 5 项取前 5 项）提供合同（须体现项目建设内容、合同价、项目负责人名字，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若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须提供佐证材料。
4	拟派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职称证书，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上的专业为准，建设类执业证书以资格证为准，原件备查，人员必须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 1 个月社保证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资质类别：综合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30.07.11
2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05.21
3	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9.08.27
4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9.09.03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8.12.08
6	岩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7.05
7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26.05.05
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01.22
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01.22
10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01.22
11	ISO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9.04.12
12	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9.04.12
13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7.10.17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1.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13号

机构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登记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资质类别：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技术负责人：常正非 **质量负责人：**郝彬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2030年7月11日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3号（7栋）；

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2301房。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1.1.2.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319122945	
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h3>许可使用标志</h3>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3日
202319122945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1日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1.1.3. 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131)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

金骐智谷大厦23层, 518055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8-28

截止日期: 2029-08-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1.1.4.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0526)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

金骐智谷大厦23层, 518055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9-04

截止日期: 2029-09-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徐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1.1.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1.6. 岩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1.7.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能力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中钢构检评字第064号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你单位被评定为 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特级。

特此发证。

发证日期：2023年5月6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5日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1.1.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5Q32010148R2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 208 号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T1 栋 2101)

(通讯/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 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发证日期: 2025-01-23

证书有效期至: 2028-01-22

换证日期: 2025-12-26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1.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5E32010084R2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 208 号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T1 栋 2101）

（通讯/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01-23

证书有效期至：2028-01-22

换证日期：2025-12-26

初始获证日期：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1.10.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5S32010079R2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 208 号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T1 栋 2101)

(通讯/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 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1-23

证书有效期至: 2028-01-22

换证日期: 2025-12-26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1.11. ISO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2. 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3.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证书编号： PBOC10019ZTB276R0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级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网址：www.cebida.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unicredit.com.cn (联信征信平台)

www.cescc.org.cn (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网)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UNICREDIT
联信·征信



公示平台查询



评价机构：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专用章

230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证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件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南山 2021024279 。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大写: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第四条 后续租金乙方应于:

- 每月 05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 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 贰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招商处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2301房

如上述地址未能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 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04 月 1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员工人数	224	法人代表 （姓名/职 称）	常正非/正高级工程师	
办公地址及面积：	1、主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实验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近三年 （2023-2025 年度）企业财 务、纳税信用 情况（万元）	2023：营业收入： <u>12452.5387 万元</u> ，利润总额： <u>998.0161 万元</u> ，总资产： <u>8456.4803 万元</u> ，纳税信用登记 <u>A</u> ； 2024：营业收入： <u>10256.0755 万元</u> ，利润总额： <u>662.2157 万元</u> ，总资产： <u>9169.6042 万元</u> ，纳税信用登记 <u>A</u> ； 2025：营业收入： <u>10858.9240 万元</u> ，利润总额： <u>654.5808 万元</u> ，总资产： <u>9169.604213 万元</u> ，纳税信用登记 <u>A</u> ；			
资质及体系认 证情况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 2、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检测机构认可证书(CNAS) 4、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6、岩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7、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8、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ISO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投标人简介	<p>➤ 企业负责人</p> <p>常正非，正高级工程师，在读博士，中国共产党党员，现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长、国家工业建筑诊断与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担任社会团体组织、专业委员会职务：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库专家； 2.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检测加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应急专家库专家； 4. 深圳市住建局聘任检测鉴定评审专家； 5. 国标《混凝土结构耐久性修复与防护技术规程》编委</p> <p>个人获奖情况： 1. 2009 年 11 月本人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参加的《核电站安全汽老化及耐久性评估技术研究》获得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2011 年 10 月本人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参加的深圳地区既有建筑物(1990 年前)耐久性关键问题研究获得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 企业网站</p>			

<http://www.zyjiysz.com/>

➤ 企业简介

1、公司概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原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深圳分院）成立于1989年4月19日，**隶属于特大型央企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深圳40余年，依托国家工业建筑诊断与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中心”），聚焦检验检测核心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结构检测鉴定、地基基础检测、材料检测、健康监测、第三方巡查以及高端咨询和认证服务，是**“5.18 赛格广场大厦振动”、“3.7 泉州欣佳酒店坍塌事故”“12·11 深圳湾悦府二期火灾爆炸事件”等重点事件的核心调查和检测、监测单位**。

公司坚持“一业一特”发展战略，即科技引领主业，打造特色品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30余年来，已具备规划、设计、施工、工程管控、咨询评估、诊断、维护、加固改造等全产业链能力，形成了在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核心专业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特色优势，积累了众多知名合作伙伴及众多典型工程，打造了专业领先、品质精良、诚信可靠的品牌形象，成为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在华南区域的重要战略窗口。

近年来，公司与深圳市、区两级住建主管部门，以及珠海、惠州、佛山等市级住建部门，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参与了如深圳市民中心、深圳机场、港珠澳大桥、珠海体育中心、腾讯大铲湾总部等重大、重点工程的检测检验工作，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技术服务。

目前在册员工224人，其中各类执业注册人员共112人·项（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具有高级职称34人，中级职称69人，博士学位31人，硕士学位53人，本科学位136人，形成了人才的梯次结构和战略储备。主要技术人员全部取得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设厅、冶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检测中心等颁发的上岗证书。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专家学者，在当地工程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具有开发、研究、开展各项工程设计、施工和检测的经济实体，在专业技术领域中有独到的技术优势。

2、资质范围

公司自2025年7月23日，正式获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成为深圳市首批具备综合检测资质的标杆企业，该资质获得标志着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实现了全领域覆盖。涵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九大核心领域**。

并分别于2003年通过**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和**广东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于2008年通过**检验机构认可资质（CNAS）**，是**深圳市最早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的六家单位之一**，目前被深圳市住建局列为**深圳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目录十八家单位之一**，还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特级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反贿赂、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权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目录单位之一，通过AAA级企业信用认证，2019-2020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标准编制

公司主编/参编了一系列与结构工程和岩土工程相关的设计、检测和质量验收规范：

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组合结构通过用规范》（GB55004）、《水泥净浆黏度测定方法》（GBT 43876-2024）、《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2)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46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JGJ 120）；

3) **深圳市标准**：《**建筑桩基检测标准（SJG 09）**》、《大直径灌注桩静载试验标准》（SJG 8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SJG 112）、《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以及团体标准《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等在业内广泛使用的系列技术标准。

4、承担课题

序号	承担课题	执行期	级别
1	地震、施工扰动下地下空间结构损伤演化与韧性评价子课题	2022.11-2025.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空-地”基超高层建筑表观损伤及模式的近景识别技术与装备	2022.11-2025.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超高层建筑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2022.11-2025.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	跨海集群设施服役状态评估及智能维养技术与装备子课题 2.4	2019.11-2023.1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砂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2020.01-2025.06	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6	沿海大型钢结构服役性态智能诊断系统研发	2021.06-2023.06	深圳市科技攻关项目
7	城市浅埋地下空间自动化监控体系及安全预警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018.12-2021.06	深圳市科技攻关项目
8	基于无人机搭载多传感设备的建筑与基础设施智能检测技术	2019.12-2021.12	五矿集团科技攻关项目
9	城市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监测关键技术研究子课题 2	2022.08-2025.08	总院重大课题
10	倾斜摄影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在主题公园施工过程中控制中的应用研究	2021.07-2024.06	总院重大课题

5、科技奖项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等级
1	2022	用于钢结构的防火防腐复合材料	中国专利奖	优秀奖
2	2021	滨海重大基础设施可持续运维关键技术与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发明奖	一等
3	2022	城市建筑与基础设施安全控制理论与关键技术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
4	2022	钢-混组合结构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二等
5	2022	高性能建筑围护结构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	二等
6	2022	海洋气候下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防腐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
7	2020	中冶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
8	2019	沿海地区大跨度钢结构及其围护系统检测鉴定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

➤ 研发平台

国家工业建筑诊断与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我国土木建筑结构诊治技术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由国家科技部 1993 年组建，并于 1996 年通过验收。**2017 年开始依托于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发展建设，由我司常正非总经理担任国家中心主任。**中心具有国内一流的建（构）筑物诊治综合配套技术能力和权威性，在建筑工程质量检验、土木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评估、结构加固修复、混凝土耐久性研究等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行列，具有非常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国家中心已累计完成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十项，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十余项，五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依托我司还建设有广东省钢结构智能诊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建筑幕墙智能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载体，聚焦智能诊断、绿色建造、滨海岩土三个研发方向，发挥技术优势，不断推动产研融合。

国家工业建筑诊断与改造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ID:2021B212

广东省
钢结构智能诊断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一年

深圳市建筑幕墙智能检测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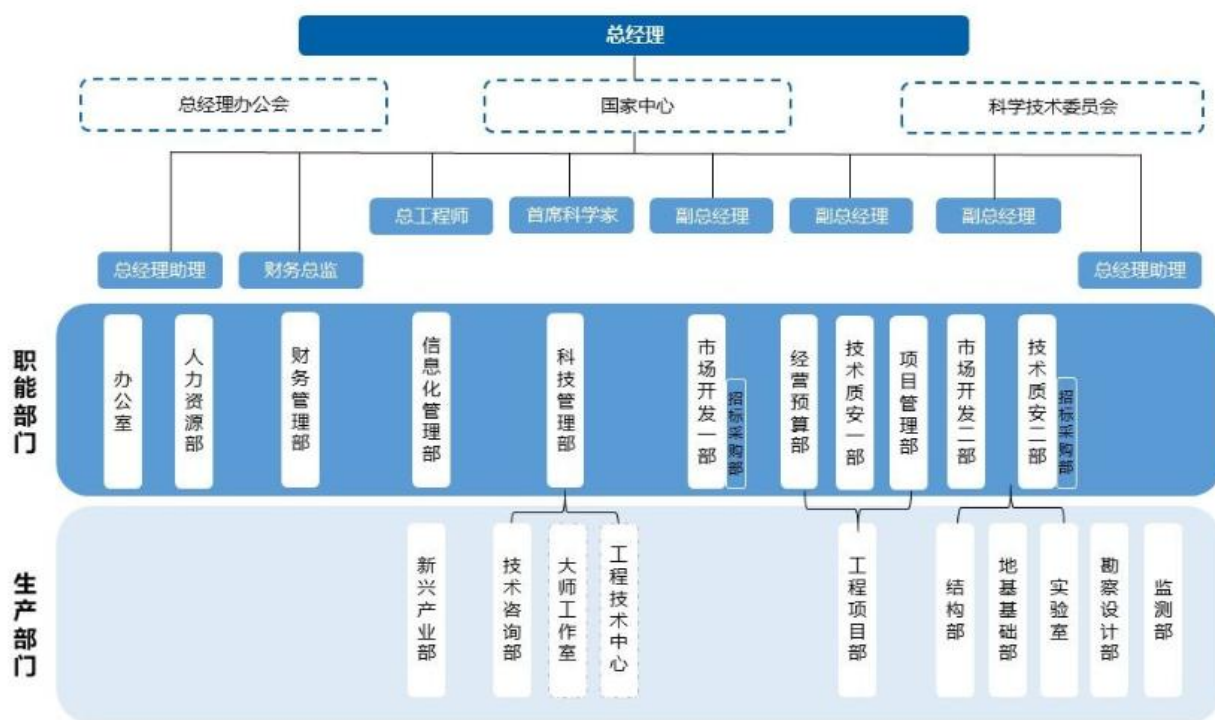
➤ 专家介绍

侯兆新，1963年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五矿集团首席技术专家，我司首席科学家，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建国70周年纪念奖章获得者。从事钢结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以及标准编制方面工作已逾35年，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建设和重大专项研究，在钢结构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是我国钢结构特别是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领域领军人物。

杨志银，1961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我司首席专家，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1982年8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工作学习（其中1982年9月-1984年1月在深圳市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92年起派往我院工作），1999年晋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6年被认定为深圳地方领军人才，2020年被认定为深圳市首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冶金建设高级技术专家，担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委会委员，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理事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成果）奖15项。参编国家《建筑和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等规范20多部。编著《喷射砼与土钉墙》、《基坑工程手册》等15本。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

蔡巧灵，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市岩土检测技术专家，岩土工程专家库专家，具有38年岩土工程领域的工程检测、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参编标准4部，**是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主要编写人（排名第4）**。主持完成的多项科研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并获多项省部级和市级科技成果奖：1）“动力试桩法在深圳地区的研究应用”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广东省建委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深圳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参加编写深圳市标准《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3）“土钉墙和新型土钉墙支护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获冶金科学技术二等奖。发表期刊及会议论文30余篇，有多篇获优秀论文奖。

1.4. 组织架构图



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仅供投标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0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二、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 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	乙方对甲方 2022-2024 年所有在建及拟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	2022.05.06-2024.05.06	1200.271	第三方安全巡查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 项目	深圳	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 主要包括 过程评估、专项评估和安全巡查 等三个类型。	2022.04.01-2024.03.31.	900.00	第三方安全巡查
横琴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 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珠海	本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对合作区的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实施安全巡查 ，为甲方对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相关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6.02.06-2026.12.31	898.00	第三方安全巡查
横琴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 建设工程安全巡查 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珠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00 个在建项目的 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	2025.02.28-2026.1.31	896.60	第三方安全巡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 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乙方对甲方 2024-2026 年所有在建及拟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	2024.05.06-2026.05.06	867.905	第三方安全巡查
横琴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 建设工程安全巡查 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珠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00 个在建项目的 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	2024.02.26-2024.12.31	863.00	第三方安全巡查
横琴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 建设工程安全巡查 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珠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60 个在建项目的 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	2023.02.01-2023.12.31	846.00	第三方安全巡查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 安全第三方巡查 工作服务项目	深圳	对巡查范围内市管建设工程的 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含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全过程的实体和行为进行专业巡查。	2022.04.02-2026.04.02	380.1624	第三方安全巡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2027 年建设项目 安全检查评价服务 II 标段 合作协议	深圳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包括代建项目,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进行 工程施工安全[包括文明施工(含生态文明)]的第三方检查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 ,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024.09.05-2027.09.04	276.336	第三方安全巡查
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2022年南山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	深圳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在监工程的 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实体和行为进行专业巡查 。	2022.02.25-2023.02.24	215.04	第三方安全巡查
上海智源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 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示范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	提供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系统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	2025.09.19-2026.09.18	45.00	AI 智慧工地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AI 智慧工地 施工及服务合同	深圳	负责甲方项目的 AI 智慧工地服务	2025.11.01-2025.12.01	20.00	AI 智慧工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 施工总承包智慧安全系统 合同	深圳	项目智慧安全系统。	2025.07.25-2026.07.24	10.00	AI 智慧工地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证明文件后附

2.1. 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2024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2024 年度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单位，承接 2022-2024 年所有在建项目的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在建项目的施工安全方面的问题，对重大安全问题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有效促进各项目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并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安全事件及安全事故等调查处理，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工作，提升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

二、服务范围

2.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乙方对甲方 2022-2024 年所有在建及拟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3.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周末和节假日值班时，乙方应安排巡查人员待命，以备检查以及完成甲方的其他交办事项。

3.6 乙方协助甲方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总结大会，强化各项目安全管理意识，形成安全巡查常态化体系，深化甲方在建项目优劣可视化、数据化、透明化，引入安全评估排名措施，形成甲方在建项目之间的安全形势的良好氛围。乙方应每月（或每季度）协助配合甲方对排名结果进行公布、发布。

3.7 每年对甲方在建项目的项目主管工程师、代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主任、安全员、项目总监、安全专监等七类管理人员开展不少于4次安全专项培训。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4.1 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 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7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200.27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本合同总价款为暂定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项目巡查次数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巡查人员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利润、税费等,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支付方式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两部分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照《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__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见附件)。

备注:1.乙方应承担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及乙方原因而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甲、乙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在合同中对进度款中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6.2.4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结算应控制在中标价内,固定单价,次数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服务期间内,如新增清单外项目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开展第三方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不再另签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投标下浮时综合考虑。因总巡查次数增加而产生的超出中标价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

地 址：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塘岭路
1号金鹏智谷大厦 23 楼

电 话： /

电 话：0755-26054632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帐 号： /

帐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2.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2.2.1. 中标通知书

(说明：本项目为暂定总价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金额证明，详见合同关键条款)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3-010979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949.824000万元(中标单位：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总价：949.8240万元， 次：中标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暂定总价：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10 
查验码：63001681544738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2.2. 合同

JT-2-2022-030
YJA20210404.
王昱
900万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在建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第三方工程安全评估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1.1 配合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考评竞争机制

配合甲方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覆盖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类型）、制定检查标准（覆盖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类型）、考评竞争机制，乙方应逐项细化检查项目、检查内容、评判标准，并报甲方审批。为甲方分享及培训行业内先进及成功经验资源，每季度不少于两次。

1.2 检查评估类型

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主要包括过程评估、专项评估和安全巡查等三个类型。

(1) 过程评估是指建设项目在基坑施工阶段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评估，一般以每季度为周期开展评估工作。基坑施工阶段起止节点为项目实质开工至地下室首块底板开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起始节点为地下室首块底板开始施工至项目最后一栋塔楼封顶（封顶后参评最后一次过程评估）。

(2) 专项评估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处于特定专业工程施工阶段的不定期评估检查，或根据建设项目不同阶段主要安全风险开展的不定期评估检查。特定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机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除工程等；不同阶段主要安全风险包括：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消防管理、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塔吊和起重吊装、疫情防控等。

(3) 安全巡查是指结合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自营物业实际风险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的安全巡查活动。

1.3 检查评估对象和内容

(1) 评估对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部、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2) 评估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消防、疫情防控等，具体通过内业资料检查，施工方案检查，现场检查，实测实量等方式实施评估。对评估对象作业面进行 100%全覆盖评估。

1.4 检查与评价方法

(1) 乙方应在检查开始前 15 天，编制完成详细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检查现场实施细则》，明确安全检查具体检查项目的检查方法、检查安排、检查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数据记录方式等，并报甲方批准，用以指导现场检查评估工作。

(2) 履约过程中需根据过往项目经验及甲方项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评价体系，但需保证甲方每个项目的评价标准相对统一。

1.5 检查流程要求

(1) 委托确认。在每轮评估检查工作开展前，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按随机方式

内容应包括：评估体系、评估标准、评分标准、评估检测操作方式等。

2.3 乙方应按甲方的每个项目（含每标段）至少半天，完成该项目安全检查评估工作。

2.4 计划服务期及评估次数：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具体评估次数以实际发生次数为准。

2.5 评估频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评估需求开展安全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量进行调整。

三、检查成果

3.1 乙方应在甲方的每个项目现场检查完成后，实时上传检查原始记录数据；同时，需提供甲方相应数据/信息系统权限，保证甲方可远程访问数据/信息系统，实时了解检查情况。

3.2 乙方应在项目检查“末次会”后，即时将检查评估简报提供给甲方的受检项目部。

3.3 乙方应提交检查全过程产生的原始记录数据。

3.4 乙方应按时（检查完成后一周内）提交项目安全检查评估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形式需获得甲方书面认可，报告内容应包括并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检查报告：项目基本情况与项目进展、安全文明检查情况、现场安全风险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优秀做法推荐、项目总评分及各分项评分等。

（2）季度评估报告：季度检查项目情况综述、与上季度检查情况对比（如有）、项目每季度安全指数对比、单项目检查各类别得分情况对比、所有单位排名检查各类别得分情况对比、安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应提升措施、优秀做法推荐汇总、

18.8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或劳务费用，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合法且完整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用工制度，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附件 6：第三方安全评估履约评价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 楼



乙方（公章）：中治建筑研究院（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办公地址）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020-440306-47-03-010979

序号	名称	单位	评估次数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次			9000000.00	1.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派工采用“双随机”机制。即在每轮评估检查工作开展前，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均认可后，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两家中标人中抽取一家中标人对受评的项目进行检查，同时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所有需受评的项目中抽取受评的项目委托给前述中标人进行检查。其中针对主体阶段项目检查和基坑阶段项目检查，每家中标人均需预备两组人员供招标人随机抽取使用。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检查项目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招标人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受委托实施评估检查的次数不作承诺。 2. 服务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3. 每次检查最高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8000 元。
合计总价					9000000.00	
其中	增值税率			6%	填写税率%	
	不含增值税价格			8490566.04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总价（综合合价）-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			509433.96	增值税税金=合计总价-（合计总价/（1+增值税税率））	

备注：1.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办公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成果印刷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增值税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说明资料，所提供资料必须能体现报价。对于影响投标报价的必须组成部分，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价格应按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张碧碧

单位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安全巡查第三 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次)

签约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安全巡查第三 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吴少锋，0756-8937252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
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联系人及电话：李睿航 0755-2652119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编号为HQYH202511FW-1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可称为“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2026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

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合作区的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实施安全巡查，为甲方对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相关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

（1）在甲方单位附近设立固定的巡查办公室且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配备正常办公所需办公条件和环境，建立巡查机构和巡查队伍，为巡查员提供劳保用品、巡查记录仪等必备工具。项目负责人任巡查队副队长纳入甲方管理。甲方安全总工任安全巡查队队长。

（2）依照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复查，确保消除事故隐患。

（3）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提供正确安装、使用信息化系统（网站和 app）专项培训，督促相关单位对信息化

育和宣传。根据安全巡查情况汇总合作区工程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及不足，针对性的提供廉政教育、约谈警示、安全普及教育，并制作相应的宣传片：

1)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市政、交通或水利水电、园林、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等建设工程项目常见安全隐患识别、整改及警示教育主题内容；

2) 按廉政教育、约谈警示、安全普及教育等方面出具相应的宣传片。

(11) 乙方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专家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参与应急抢险。

(12) 甲方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疫情防控等）。

2、服务范围

房屋市政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交通或水利水电、园林、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按工程类型分成两个大类。

一是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巡查服务，每项目每月不少于3次，年度总巡查次数不少于3300次，采用固定总价+季度考核模式；巡查团队成员不少于18人，满足合作区在建项目巡查与信息化管理需求，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是其他建设工程（交通或水利水电、园林、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安全巡查服务，根据实际巡查次数据实结

2、甲方每个考核期对乙方考核一次，扣0.1分扣除1千元绩效费用，扣1分扣除1万元绩效费用，以实际扣分值计算当次考核期的绩效扣款。

3、根据《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年度量化考核表》考核验收情况，考核结果良好以上为达标。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组织的费用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保险、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

2、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包括相关部门调研费）、会议经费及其杂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乙方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8,980,000.00元。

4、安全巡查费用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第1期预付款：支付金额246万，按照付款方式“三、首次付款支付流程”支付年度基本费用。

（2）第2期进度款：第一次考核期结束后应支付的安全巡查费用=绩效费用（未含绩效扣款）+其他建设工程据实结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
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
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见证单位：珠海横琴盈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日期：2026年2月6日

2.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说明：本项目存有补充协议合同，提供主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作为证明，详见合同关键条款)

2.4.1. 主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5-00042

采购项目编号：ZFGDJH20250102-H

项 目 名 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0756-8937252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868 号东副楼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常正非（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电话：0755-26054632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 ZFGDJH20250102-H 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可称为“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00 个在建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可纳入第三方巡查范围的项目约 100 个，合同期内平均每月不少于 300 项次，每个项目每月不少于 3 次（应包含或部分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燃气安全等相关内容）。

4、需满足的要求：

配合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进行在建项目安全检查工作，协助深基坑、高大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吊篮、临时用电等专项检查工作，使在建施工项目综合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文明施工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是对合作区在建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督促参建单位履行文明施工主体责任，提升文明施工整体水平。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机制管理、门前三包、封闭管理、保洁冲洗与车辆管理、场内硬化、场内覆盖、材料堆放与分区管理、扰民管控、人居环境等方面。基于上述方面开展文明施工第三方技术服务，评估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并提供整改建议和标准做法，形成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意见，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整体面貌不断提档升级。

建筑工地燃气安全巡查主要是对合作区在建工地的燃气安全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督促参建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燃气安全整体水平。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常规燃气巡查、防火安全巡查，以及作为燃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厨房炊具用电安全、应急处置、安全培训及安全宣传等。基于上述方面开展燃气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评估在建工地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并提供整改建议和标准做法，形成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意见，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整体面貌不断提档升级。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FGDJH20250102-H）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它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1、在遵守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

2、月报

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基本情况、共性问题分析、突出风险项目、关键风险研判、下月工作安排与重点等。

第六条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1、每次考核绩效费用按量化考核结果支付，甲方每次考核期结束对乙方考核一次，扣0.1分扣除1千元绩效费用，扣1分扣除1万元绩效费用，以实际扣分值计算当次考核期需扣除的绩效扣款。

2、年度总绩效费用为合同金额的50%，每次考核期绩效费用=支付合同金额*12.5%；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组织的费用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保险、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在内完成全部日常专业化巡查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

2、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包括相关部门调研费）、会议经费及其杂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实际支出超出乙方报价时合同总价也不调整。其超出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项目完成的费用中。乙方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8366000元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期：支付比例30%，按照付款方式“6、首次付款支付流程”支付第一期的基本费用；

2期：支付比例12.5%，第一次考核期结束后支付第一次考核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3期：支付比例32.5%，第二次考核期结束后支付第二期的基本费用（合同金额20%）+第二次考核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4期：支付比例12.5%，第三次考核期结束后支付第三次考核的绩效费用（支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868号东副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 梁竹锋
电话: 1882622290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 胡俊杰
电话: 0755-26054632
传真: 0755-26400600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见证单位: 广东璟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2.4.2. 补充协议合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YJA20250043A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
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吴少锋 18826222905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

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联系人及电话：胡俊杰 0755-26054632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2月28日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签订了《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5-00042，采购项目编号：ZFGDJH20250102-H，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

定由乙方提供在建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甲方新一年度的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中，新的服务供应商尚未确定，为保障过渡期服务的持续稳定，避免出现服务空窗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若新一年度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工作在前述期间内完成，则原合同自甲方与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二、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巡查项次据实结算，单项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次（大写：贰仟元整/次）。本补充协议暂定总金额为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双方确认，过渡期服务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暂定总金额。

三、原合同第七条第 4 款第（4）项中的“第四次考核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第四次考核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甲方与新一年度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的前一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12.31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5.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
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
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5 月



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6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1.2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6 年度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单位，承接 2024-2026 年所有在建项目的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在建项目的施工安全方面的问题，对重大安全问题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有效促进各项目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并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安全事件及安全事故等调查处理，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工作，提升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

二、服务范围

2.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乙方对甲方 2024-2026 年所有在建及拟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7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8679050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元）。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项目巡查次数和项目概算批复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巡查人员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支付方式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两部分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照《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__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见附件）。

备注：1. 乙方应承担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及乙方原因而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急于履行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在合同中对进度款中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务及施工建设。

17.2 乙方保证在本次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参与甲方的代建、监理和施工项目投标。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备案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志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

地 址：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楼

电 话：/

电 话：0755-26521199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日 期：2024年5月29日

日 期：2024年5月29日

2.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正 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4-00021

项 目 编 号：ZFGDJH20231225

项 目 名 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电话：0756-8937252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868 号东副楼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054632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 ZFGDJH20231225 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可称为“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00 个在建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可纳入第三方巡查范围的项目约 100 个，2024 年巡查项次不少于 3500 次（应包含或部分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燃气等）。

4、需满足的要求：

（1）配合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进行在建项目安全检查工作，协助深基坑、高大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吊篮、临时用电等专项检查工作，使在建施工项目综合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2）文明施工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是对合作区在建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提

供技术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督促参建单位履行文明施工主体责任，提升文明施工整体水平。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机制管理、门前三包、封闭管理、保洁冲洗与车辆管理、场内硬化、场内覆盖、材料堆放与分区管理、扰民管控、人居环境等方面。基于上述方面开展文明施工第三方技术服务，评估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并提供整改建议和标准做法，形成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意见，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整体面貌不断提档升级。

(3) 建筑工地燃气安全巡查主要是对合作区在建工地的燃气安全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督促参建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燃气安全整体水平。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常规燃气巡查、防火安全巡查，以及作为燃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厨房炊具用电安全、应急处置、安全培训及安全宣传等。基于上述方面开展燃气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评估在建工地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并提供整改建议和标准做法，形成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意见，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整体面貌不断提档升级。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FGDJH20231225）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其它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1、在遵守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标准》（T/CISAGD001-2024）的基础上，积极吸收“澳门元素”形成适合琴澳的统一技术要求。

2、明确管控重心，调整管控力度，丰富管控手段，及时发现各项目在安全管理状态和管理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预警风险、督促整改，严防出现较大事故以上的群死群伤，严防发生重大安全隐患。

3、挖掘提炼优秀管理经验打造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横琴模式。

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保险、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在内完成全部日常专业化巡查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

2、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包括相关部门调研费）、会议经费及其杂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实际支出超出乙方报价时合同总价也不调整。其超出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项目完成的费用中。乙方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8,630,000.00 元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期：30%；按照合同第七条第5款关于首次付款支付流程的约定支付第一个和第二个季度的基本费用；

2期：12.5%；第一季度考核结束后支付第一季度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3期：32.5%；第二季度考核结束后支付第三和第四季度的基本费用（合同金额20%）+第二季度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4期：12.5%；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支付第三季度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5期：12.5%；服务期满，支付第四季度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费用说明：

(1) 年度基本费用=合同金额*50%

注：年度基本费用，第一和二季度支付合同金额30%，第三和四季度支付合同金额20%。

(2) 年度绩效费用=合同金额*50%

注：每季度暂定绩效费用=支付合同金额*12.5%。

(3) 前述绩效费用的支付比例是未包含绩效扣款的暂定比例，乙方最终的绩效费用需要根据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甲方在扣除乙方的绩效扣款后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868号东副楼

日期: 2024年2月27日

联系人: 范伟

电话: 18665069521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2月27日

联系人: 王宝玉

电话: 0755-26054632

传真: 0755-26400600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见证单位: 广东璟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日期: 2024年2月27日

2.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YJA2023001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2-00603

项目编号：HXD220307024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电话: 0756-8841019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兴路 189 号 3 栋 2 楼

受托方(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664712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崇文花园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 HXD220307024 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亦可称为“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60 个在建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可纳入第三方巡查范围的项目约 160 个,主要工作内容包项目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闭合情况,完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账统计与更新,整理分析日常巡查安全隐患并形成日报、周报、月报、较大隐患简报等专项报告,对重点项目、重要工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进行过程旁站、巡查,开展无人机巡查,确认重点项目夜间专项巡查、对重点项目进行全方位安全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等,通过启用第三方安全巡查平台、安全指数平台等信息化等巡查手段,促进在建施工项目综合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安全巡查平台、安全指数平台

等信息化巡查手段，促进在建施工项目综合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需满足的要求：配合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进行在建项目安全检查工作，协助起重机械、脚手架、吊篮、临时用电等专项检查工作，以及项目质量安全抽测、复工检查、工人工资专项检查等工作，使在建施工项目综合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XD220307024）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它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1、建立一套满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的技术标准，统一技术要求。

2、明确管控重心，调整管控力度，丰富管控手段，及时发现各项目在安全管理状态和管理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预警风险、督促整改，严防出现较大事故以上的群死群伤，严防发生重大安全隐患。

3、挖掘提炼优秀的管理经验进行分享，最终达到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标准”的要求。

（二）工作性质

乙方作为安全监督的补强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做好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在建项目的安全巡查工作，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

（三）工作经验

乙方独立承担过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检查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参与过与安全巡查有关的标准规范的编制，具有丰富的安全巡查管理

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保险、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在内完成全部日常专业化巡查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

2、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包括相关部门调研费）、会议经费及其杂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实际支出超出乙方报价时合同总价也不调整。其超出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项目完成的费用中。乙方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合同金额：¥8460000.00（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陆万元整）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1期：30%；按照本条第5款关于首次付款支付流程的约定支付第一和第二个季度的基本费用；

（2）2期：10%；第一季度考核结束后支付扣除绩效扣款后的第一季度最终绩效费用；

（3）3期：40%；第二季度考核结束后支付第三和第四季度的基本费用+扣除绩效扣款后的第二季度最终绩效费用；

（4）4期：10%；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支付扣除绩效扣款后的第三季度最终绩效费用；

（5）5期：10%；服务期满，第二年1月份支付扣除绩效扣款后的第四季度最终绩效费用。

（6）年度基本费用=合同金额*60%

年度绩效费用（即全部绩效费用）=合同金额*40%；

每季度基本费用=（合同金额*60%）/4

每季度暂定绩效费用=（合同金额*40%）/4

4、绩效费用：绩效费用按量化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考核一次，扣0.1分扣除1千元绩效考核费用，扣1分扣除1万元绩效考核费用，以实际扣分值计算当季度需扣除的绩效扣款，由每季度暂定绩效费用减去当季度需扣除的绩效扣款得出乙方最终的季度绩效费用。如当季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 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3栋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2月1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崇文花园1号金祺智谷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2月1日

联系人: 王宝玉

电话: 0755-26521199

传真: 0755-26400600

开户银行: 深圳建设银行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见证单位:

见证意见: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日期: 2023年2月1日



2.8.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YJA20220088
380.1624万
王璽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安全巡查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服务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455770212D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西段313号

项目联系人: 刘建立 联系电话: 15899887580

委托方(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23楼

项目联系人: 邓岩 联系电话: 13725581983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巡查范围和内容

一、巡查范围：深圳市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项目；

二、巡查内容：

对巡查范围内市管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含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全过程的实体和行为进行专业巡查。

1. 危大工程(不含基坑工程)：

(1)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2)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异型脚手架工程。

(4)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5)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2. 施工作业

施工用电、内外脚手架、模板工程、桩基础工程、工地消防安全(包含施工现场和生活区)、高处作业、安全通道及作业防护棚、施工机具、各类卸料平台和操作平台，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

9	JGJ128-2010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0	JGJ130-201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1	JGJ/T162-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12	JGJ202-2010	建筑工程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3	JGJ/T215-20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14	JGJ231-2010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规程
15	JGJ184-2009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16	JGJ/T189-200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价技术规程
17	JGJ/166-2008	建筑施工碗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18	JGJ276-2012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技术规范
19	JGJ180-2009	建筑施工土方石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2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的，根据实际工作部署和工作需要，经合同当事人同意，可续签合同，每次可续期一年，续签不超过2次。申请续签合同的，乙方需在合同期满至少2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乙方需在合同期满至少1个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第三条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巡查小组不少于15人，至少配项目负责人1人、巡查组长4人、巡查组员8人（要求土建、电气、机械类专业，专业名称以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认定为基准）、资料员2人（资料员需要在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上录入检查数据、审批文件、成果文件）；

2. 巡查小组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自行配备车辆及记录设备。乙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费增加服务人员，但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具体人员要求见附表2。

附表2：巡查人员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801624元整（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将按照实际完成巡查工作量付款，未完成部分不予付款。

本服务项目分三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如下：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单和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于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

（2）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一半，即852项次综合巡查，书面提供的24份周报、1份巡查明细台账、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及请款申请书，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上述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抽查记录录入/上传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

（3）结算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即1704项次综合巡查，并书面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24份周报、1份巡查明细台账、1份巡查总结、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申请书，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上述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抽查记录、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必须完整体现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绩效完成情况）录入/上传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后，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为合同价款的40%。

（4）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支付程序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乙方根据甲方审批额，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对应审批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5）开户银行：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支付均通过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进行收款：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户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签订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
（5）谈判文件。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日期：2022年4月2日

2.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2027 年建设项目安全检查评价服务 II 标段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A-008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2027 年 建设项目安全检查评价服务 II 标段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甲方（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李卓

乙方（全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项目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范围及评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评估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包括代建项目，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安全【包括文明施工（含生态文明）】的第三方检查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查评价服务费用。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检查评价服务的顺利进行。

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四、乙方职责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检查评估方案，根据甲方指令按照检查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小组开展现场评估

工作。

- 2、根据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检查评价成果。
- 3、根据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集中讲评和培训。

五、合同价定价原则：

- 1、II标段暂定合同价：276.336 万元。
- 2、安全检查收费单价：

在建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价（总承包单位未进场的，以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价）	安全检查收费单价 (单位：元/次)
$x \leq 1$ 千万元	
$1 \text{ 千万} < x \leq 1 \text{ 亿元}$	
$1 \text{ 亿元} < x \leq 5 \text{ 亿元}$	
$5 \text{ 亿元} < x \leq 10 \text{ 亿元}$	
$x > 10 \text{ 亿元}$	

注：（1）安全检查从工程实质性开工开始评估，以总承包施工合同价（总承包单位未进场的，以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价）为基础计算每次检查费用。如甲方要求增加对甲发包单位的单独评估，费用不增加，已包含在安全检查收费单价中。

（2）检查项目中作为计价基础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大型设备采购费用超出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50%的，计价基础应扣除大

(4)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若查实乙方在安全检查评价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我署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和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5日

2.10.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

行 A20210406
王昱
215.04.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第三方 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 合同书

2021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文明施
项目名称： 工巡查服务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 NSCG2021194606 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1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2021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合同书》，合同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履约完毕。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评价为良，符合长期服务合同续约条款。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续约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2021 年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

1.2.服务范围：巡查服务范围为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管辖范围内在监工程 I 标，I 标巡查服务范围：南山街道、南头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及甲方指定的跨街道办辖区项目；I 标和II标的服务单位不为同一投标人。跨街道项目由甲方指定承包人。

1.3.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3.1、乙方对合同范围内在监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实体和行为进行专业巡查，发现存在的各类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危大工程（不含基坑工程）：

（1）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a、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b、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2）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b、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工程。

c、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脚手架工程

a、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b、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c、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d、高处作业吊篮。

e、异型脚手架工程。

（4）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5）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由于（1）至（5）类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危险性较大，乙方须从项目开始到结束，根据施工周期及进展情况制定合理的检查计划，重点从行为和实体进行检查和跟踪，深入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出具体合理的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完成。

第二类：施工用电、内外脚手架、模板工程、桩基础工程、工地消防安全（包含施工现场和生

活区)、高处作业、安全通道及作业防护棚、施工机具、各类卸料平台和操作平台,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普遍性项目,此类项目施工周期长,乙方须根据辖区内各工地情况制定专项检查计划,从行为和实体两方面对各项目的关键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对这些具有共性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研究分析,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和措施,从根源上减少和避免再次发生。

第三类:建筑工地围挡、出入口封闭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场地和道路、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分隔布置及安防措施、卫生责任制度的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泥头车管理、废弃物处置、防噪音扰民措施、智能化管理等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乙方须对此类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查找各类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整改完成。

第四类: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责任人(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的配置和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三级教育检查、危大工程管理(包括方案审批、论证、交底、验收、检查闭合、应急预案及演练)、班前安全活动、分包工程管理、安全标志、安全防护用具和设备进场前查验登记等方面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进行专业化、规范化诊断与检查,完善我区在建项目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第五类: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是否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拨付计划、拨付记录和监管使用情况、是否履行合同工期、是否人员履职、是否参与对重大危险源和危大工程的管控。

第六类:对监理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制度、监理机构的设置和履职、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写审批、资格审查、方案审查、检查验收、旁站监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监控、监理报告和资料归档。

第七类:对合同范围内在建项目进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巡查,巡查内容包含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建立管理台账。

第八类:对合同范围内在建项目智慧建造系统使用情况、执法文书及隐患闭合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等主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并在每月3日前出具上月执行情况通报;配合甲方开展合同范围内在建项目的视频点名及电子执法工作。

第九类: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及特别防护期等紧急情况下,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查、巡查服务。

第十类:上级文件和甲方交办的各项检查。

1.4.巡查频率

合同期内区管项目巡查总数不少于1120项次,每个季度巡查不少于280项次。

1.5.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工作周期为12月。

第二条 工作依据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NSCG2021194606)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3.1.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内容,监督

巡查人员	土建	工程师及以上	2	巡查人员中，组长从组员中选取；土建工程师，工作年限不得少于5年相关工作经验，毕业时专业为土木类；机械巡查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毕业时专业为机械相关专业；电气工程师工作年限不得少于5年相关工作经验，毕业时专业为电气相关专业；所有人员学历不低于本科毕业。
	机械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2	
	电气	工程师及以上	2	
资料员	/	/	1	不低于大专毕业，工作三年及以上。
安监站专职工作人员	/	/	2	1人参照巡查人员要求设置，1人参照资料员要求设置。
合计	/	/	10	/

乙方需自行配备巡查服务中所需的各种检查设备及出行车辆，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自行配备电脑及办公设备。

4.2.乙方中标后专职服务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相符，乙方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及评估完成时间要求，增加评估小组和人员数量。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5.1.制定符合南山区区管建设项目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评价体系。

5.2.对每个检查项目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并做好详细记录，及时形成检查快报。

5.3.每日检查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上传经检查人员及受检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单（含文字、图表与照片等形式），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立即向甲方书面上报经第三方巡查机构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检查报告。

5.4.每月3日前，乙方需要向甲方书面提交上个月的巡查指导分析报告，乙方应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做出积极响应和改进。

5.5.每月3日前，乙方需对上月在巡项目智慧建造系统使用情况、隐患闭合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等项目主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含视频点名）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并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做出积极响应和改进。

5.6.合同期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该项巡查服务的年度总结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150400元）。

6.2.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6.2.1、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出具的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人民币45万元。

6.2.2、合同进度款按季度分四次（一至三季度进度款满额分别为人民币45万元，四季度进度款满额为人民币35.04万元），乙方提供工作完成记录，由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量进行复核且收到乙方出具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第七条 督查考核标准

7.1.督查模式及内容

甲方对乙方巡查工作组工作质量及巡查人员进行督查考核，督查频次为每月不少于三次（甲方每组每月督查不少于一次）。督查时限定于乙方对工程项目巡查当天或次日。督查内容包括：乙方巡查发现现场隐患数量及准确性、隐患真实性和对危大工程、各专业（土建、机械、电气）必查项、上级文件（时效范围内）要求专项巡查的巡查覆盖率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或者通过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的文件，以及其他：

13.2.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委托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87 号西部城建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2月25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2月25日

联系人：

电话：0755-26054632

传真：26400600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2.11. 上海临港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示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临港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
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示范项目

甲 方：上海智源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签订地点：上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智源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37 号 1 幢 260 室

法定代表人：何文军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37 号 11 幢

电 话：18922833383

传 真：021-55670363

电子信箱：hwj@kkmap.com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电 话：0755-2652119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 上海临港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示范项目（以下称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服务内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与范围：乙方以“广东省钢结构智能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义为甲方所在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37 号的“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提供一套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系统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产业园区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服务

a. 建筑健康监测与分析

乙方需针对甲方指定的园区内建筑，结合建筑图纸与现场勘查，编制监测设备部署安装方案，明确传感器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及防护措施；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负责完成甲方所提供传感器的部署安装与调试，确保信号稳定、数据实时采集正常；在

在此基础上，乙方应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测数据构建 1:1 建筑结构数字孪生模型，并基于监测数据与模型对被测建筑物进行安全评估。

b. 园区安全智能巡检

乙方将利用自有的巡检无人车、无人机及智能穿戴设备，并集成甲方所提供的园区视频监控系统，在指定监控点位部署 AI 边缘计算盒子，完成智能算法调试，借助计算机视觉与 AI 大模型技术实现安全隐患识别。基于该技术体系，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每三个月一次的定期智能安全巡检服务，覆盖园区内重点区域，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巡检与演示支持。

c. 安全评估智能体软件平台开发与部署

基于上述健康监测与智能巡检技术的部署，开发安全评估智能体平台，包含全景展示功能、实时告警、统计与分析功能、任务调度管理、系统管理功能，为园区安全管控提供支撑；完成软件平台部署（包含前端页面部署、后端服务部署、数据库部署），确保各模块正常启动、数据交互顺畅。

(2) 科技创新服务

乙方以“广东省钢结构智能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共建单位参与甲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业务需求与发展规划，全面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科技创新中心的组建与运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a. 建设方案编制：乙方应负责编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年度建设任务与绩效指标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b. 协同组建创新中心：乙方应依据经甲方审定后的建设方案，协助甲方完成创新中心实体组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拟定章程与管理规范、配置专业人员等，推动创新中心正式设立并挂牌运作。

c. 交流活动策划与实施：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一次企业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包括活动主题策划、议程设计、嘉宾邀请、会务组织、现场协调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并达成预期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广目标。

2. 服务目的：本服务旨在通过智能传感、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甲方构建园区“感知 - 分析 - 决策 - 执行”全链条安全监测体系，开展指定建筑健康监测，搭建园区智能巡检体系，集成视频监控与无人设备，开发安全评估平台，为园区安全管理提

务满足园区日常安全管理与建筑健康评估需求。

4. 服务成果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技术服务并提交以下成果：

(1) 实施方案：提交经双方确认的整体实施方案及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传感器布点图、系统架构图及软硬件配置清单）。

(2) 设备部署与调试：完成所有传感设备、采集模块及智能巡检设备（无人机、无人车）的现场安装与调试。

(3) 软件平台交付：在园区内部署一套可稳定运行的安全评估智能体平台，完成与现有硬件系统的数据对接与联动，实现主要设计功能。

(4) 检测报告及数据服务：统计分析建筑安全监测数据，对每次采用无人设备巡检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定期生成一份监测与巡检报告。

(5) 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组建方案，协助甲方举办一次科技创新交流活动。

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系统部署完成日起1年。

第三条 专利技术的应用与权利归属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均系自行实施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技术（该等专利于本项目中的关联性详见附件一）及其他专有技术而成。乙方是上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人。

2.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是一切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数据、软件平台接入使用权、巡检服务等），甲方并未获得附件一中所列任何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许可。

3. 乙方承诺其自行实施的专利技术具有合法权源。如因乙方实施的专利技术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附件一。该清单为本条款所述专利技术应用的证明。

第四条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项目实施条件：及时为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出园区、开展施工提供必要的许可、授权与便利；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取电点、网络接入条件及必要的设备安装空间；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期间可能涉及的园区内其他租户、商户的关系等。

2. 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园区范围内最新的、尽可能准确的建筑、

结构、电气、弱电竣工图纸（电子版为佳）等。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五万元整（¥45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按以下 2 种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2)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元）；

乙方完成全部软硬件部署及平台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元）；

乙方完成一年巡检服务且无重大违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5% 合同费用，即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 元）。

一年服务期满后若需继续巡检服务，费用及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00%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1. 甲方联系人 周瑜杰 ， 联系方式：13601670625

2. 乙方联系人 陈雪萍 ， 联系方式：18025489521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涉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全体员工，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均可向违约方追究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智源启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何文军(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珍珍(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1幢		
	电话	021-55670363	手机	13601670625
	开户银行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账号	9823 0078 8013 0000 5277	纳税识别号	91310109MAED0W191T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雪萍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金骐智谷大厦23层(办公地址)		
	电话	/	手机	1802548952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110143101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X19280276R



2.12.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AI 智慧工地施工及服务合同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 深一供 QT2024088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AI 智慧工地 施工及服务合同



承包人: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45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日

AI 智慧工地施工及服务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工地 AI 智慧工地施工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供方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X19280276R

资质证书号码：（粤）建检综字第 20250013 号

资质专业等级：综合资质

资质专业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常正非 0755-26521199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工程地址：龙城街道龙岗区儿童公园项目选址用地右侧，盐龙大道北侧，深圳技师学院南侧，在建区儿童公园项目东侧

2.1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的 AI 智慧工地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2 乙方接受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要增减乙方的施工范围。

三、工期

1. 甲方宣布乙方中标后，乙方在 3 个日历天内备货并进场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2. 项目提供工作面后，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达到甲方项目部管理要求。

3. 除因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

度的情况可按实顺延工期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顺延。

四、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含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合价为¥188679.25元，增值税为¥11302.75元。

2. 计价方式

2.1 计价原则：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综合考虑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租赁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设备保管费、机械费、损耗、设备调试、管理费、利润、附加税费（地方教育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按照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风险费等具体单价详见清单附件。

2.2、发生硬件设备丢失或损坏情况，双方应首先明确原因。若因乙方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当导致，由乙方承担更换费用；若因甲方人为损坏、保管不善或非正常使用导致，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确认情况后，根据硬件设备的实际采购或维修周期，及时组织补充或更换，并告知甲方预计恢复时间。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致力于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承诺不无故故意拖延更换进度。

五、税金及税票

1. 计税模式

1.1 本工程总包合同造价采用的计税模式为：一般计税。

2. 纳税人资质

本合同分包纳税人身份类型（选项）：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本分包合同适用税率（征收率）T= 6 %。

3. 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F1241A

工程争议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在和解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起诉(仲裁)方式主张权益。

12.2 若乙方未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或在3个月的双方和解期限内直接起诉(申请仲裁)，由乙方承担因提起诉讼或仲裁而导致双方发生的所有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且乙方不得主张和解期限内的利息或违约金。

12.3 如经和解或调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日

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45号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非常
印正

合同条款

委托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甲方考察审核同意乙方为专业分包单位，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承担本工程的智慧安全系统，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青蓬路1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项目智慧安全系统。（详见设备列表及报价清单）。

第三条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第四条 工程期限：施工日历天为 365 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并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第六条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94339.62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660.38 元，税率 6%。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条款即先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3.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3.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帐号：65001613800050002245

电话：09918852660

传真：/

（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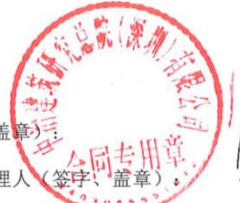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麒麟智谷大厦23层（办公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电话：0755-26521199

传真：/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 服务项目	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 主要包括 过程评估、专项评估和安全巡查 等三个类型。	2022. 03. 11	900. 00	第三方安全巡查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 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 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00 个在建项目的 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	2025. 02. 28	896. 60	第三方安全巡查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 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 服务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乙方对甲方 2024-2026 年所有在建及拟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 服务。	2024. 05. 06	867. 905	第三方安全巡查
4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置业工程 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 项目合同(四、五、六)	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建项目进行 安全质量评估 , 保证检查评估结果全面、专业、公平、公正, 进一步强化工程管理力度; 用专业技术化的手段从行政监管的角度压实各方企业主体责任, 逐步减少项目安全、质量隐患, 实现管理常态化。	2022. 03. 29	538. 70	第三方巡查
5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2 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 安全第三方巡查 工作服务项目	对巡查范围内市管建设工程的 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含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全过程的实体和行为进行专业巡查。	2022. 04. 02	380. 1624	第三方安全巡查

证明文件后附

JT-2-2022-030

YJA20210404

王墨

900万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在建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第三方工程安全评估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1.1 配合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考评竞争机制

配合甲方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覆盖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类型）、制定检查标准（覆盖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类型）、考评竞争机制，乙方应逐项细化检查项目、检查内容、评判标准，并报甲方审批。为甲方分享及培训行业内先进及成功经验资源，每季度不少于两次。

1.2 检查评估类型

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主要包括过程评估、专项评估和安全巡查等三个类型。

(1) 过程评估是指建设项目在基坑施工阶段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评估，一般以每季度为周期开展评估工作。基坑施工阶段起止节点为项目实质开工至地下室首块底板开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起始节点为地下室首块底板开始施工至项目最后一栋塔楼封顶（封顶后参评最后一次过程评估）。

(2) 专项评估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处于特定专业工程施工阶段的不定期评估检查，或根据建设项目不同阶段主要安全风险开展的不定期评估检查。特定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机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除工程等；不同阶段主要安全风险包括：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消防管理、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塔吊和起重吊装、疫情防控等。

(3) 安全巡查是指结合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自营物业实际风险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的安全巡查活动。

1.3 检查评估对象和内容

(1) 评估对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部、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2) 评估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消防、疫情防控等，具体通过内业资料检查，施工方案检查，现场检查，实测实量等方式实施评估。对评估对象作业面进行 100%全覆盖评估。

1.4 检查与评价方法

(1) 乙方应在检查开始前 15 天，编制完成详细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检查现场实施细则》，明确安全检查具体检查项目的检查方法、检查安排、检查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数据记录方式等，并报甲方批准，用以指导现场检查评估工作。

(2) 履约过程中需根据过往项目经验及甲方项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评价体系，但需保证甲方每个项目的评价标准相对统一。

1.5 检查流程要求

(1) 委托确认。在每轮评估检查工作开展前，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按随机方式

内容应包括：评估体系、评估标准、评分标准、评估检测操作方式等。

2.3 乙方应按甲方的每个项目（含每标段）至少半天，完成该项目安全检查评估工作。

2.4 计划服务期及评估次数：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具体评估次数以实际发生次数为准。

2.5 评估频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评估需求开展安全评估，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量进行调整。

三、检查成果

3.1 乙方应在甲方的每个项目现场检查完成后，实时上传检查原始记录数据；同时，需提供甲方相应数据/信息系统权限，保证甲方可远程访问数据/信息系统，实时了解检查情况。

3.2 乙方应在项目检查“末次会”后，即时将检查评估简报提供给甲方的受检项目部。

3.3 乙方应提交检查全过程产生的原始记录数据。

3.4 乙方应按时（检查完成后一周内）提交项目安全检查评估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形式需获得甲方书面认可，报告内容应包括并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检查报告：项目基本情况与项目进展、安全文明检查情况、现场安全风险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优秀做法推荐、项目总评分及各分项评分等。

（2）季度评估报告：季度检查项目情况综述、与上季度检查情况对比（如有）、项目每季度安全指数对比、单项目检查各类别得分情况对比、所有单位排名检查各类别得分情况对比、安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应提升措施、优秀做法推荐汇总、

18.8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或劳务费用，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合法且完整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用工制度，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附件 6：第三方安全评估履约评价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 楼



乙方（公章）：中治建筑研究院（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办公地址）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020-440306-47-03-010979

序号	名称	单位	评估次数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次			9000000.00	1.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派工采用“双随机”机制。即在每轮评估检查工作开展前，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均认可后，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两家中标人中抽取一家中标人对受评的项目进行检查，同时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所有需受评的项目中抽取受评的项目委托给前述中标人进行检查。其中针对主体阶段项目检查和基坑阶段项目检查，每家中标人均需预备两组人员供招标人随机抽取使用。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检查项目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招标人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受委托实施评估检查的次数不作承诺。 2. 服务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3. 每次检查最高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8000 元。
合计总价					9000000.00	
其中	增值税率			6%	填写税率%	
	不含增值税价格			8490566.04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总价（综合合价）-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			509433.96	增值税税金=合计总价-（合计总价/（1+增值税税率））	

备注：1.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办公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成果印刷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增值税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说明资料，所提供资料必须能体现报价。对于影响投标报价的必须组成部分，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价格应按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张碧碧

单位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5：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登记 专 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进场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邓岩	本科/建 筑工程	高级工程 师	注册一级建 造师/造价工 程师	建筑工程/土建	京 11113132586 0/062344423 0444025	24	与合同工期一致	/
2	巡查组长	王宝玉	本科/建 筑工程	高级工程 师	注册一级建 造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	建筑/房建、市政工程	一粤 1230607011 05/1101030 7	23	与合同工期一致	/
3	巡查工程师	汤沐	专科/工 业卫生工 程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3512012508 0	31	与合同工期一致	/
4	巡查工程师	陈雨婷	硕士/土 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4418020105 3	6	与合同工期一致	/
5	巡查工程师	曾凡辉	本科/电 气工程及 自动化	助理工程 师	/	/	/	15	与合同工期一致	/
6	巡查组长	秦方	本科/工 商管理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 程师；二级 建造师	建筑工程/房屋建筑	3111010238 2； / 06- 5959-301- 5504	18	与合同工期一致	/
7	巡查工程师	陈业忠	本科/工 程管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 程师；二级 建造师	房建、市政工程/建筑 工程	44020317	12	与合同工期一致	/
8	巡查工程师	胡蕊晖	本科/工 程管理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4409007957 6	22	与合同工期一致	/
9	巡查工程师	覃冠卫	专科/电 气自动化 技术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1920025721 0	11	与合同工期一致	/

2022年1月10日

3.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说明：本项目存有补充协议合同，提供主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作为证明，详见合同关键条款)

3.2.1. 主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5-00042

采购项目编号：ZFGDJH20250102-H

项 目 名 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项目联系人：

电话：0756-8937252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868 号东副楼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常正非（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电话：0755-26054632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 ZFGDJH20250102-H 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可称为“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所监管的约 100 个在建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建工程可纳入第三方巡查范围的项目约 100 个，合同期内平均每月不少于 300 项次，每个项目每月不少于 3 次（应包含或部分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燃气安全等相关内容）。

4、需满足的要求：

配合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进行在建项目安全检查工作，协助深基坑、高大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吊篮、临时用电等专项检查工作，使在建施工项目综合安全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文明施工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是对合作区在建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督促参建单位履行文明施工主体责任，提升文明施工整体水平。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机制管理、门前三包、封闭管理、保洁冲洗与车辆管理、场内硬化、场内覆盖、材料堆放与分区管理、扰民管控、人居环境等方面。基于上述方面开展文明施工第三方技术服务，评估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并提供整改建议和标准做法，形成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意见，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整体面貌不断提档升级。

建筑工地燃气安全巡查主要是对合作区在建工地的燃气安全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督促参建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燃气安全整体水平。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常规燃气巡查、防火安全巡查，以及作为燃料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厨房炊具用电安全、应急处置、安全培训及安全宣传等。基于上述方面开展燃气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评估在建工地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并提供整改建议和标准做法，形成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意见，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整体面貌不断提档升级。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FGDJH20250102-H）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它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1、在遵守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房屋市政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

2、月报

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基本情况、共性问题分析、突出风险项目、关键风险研判、下月工作安排与重点等。

第六条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1、每次考核绩效费用按量化考核结果支付，甲方每次考核期结束对乙方考核一次，扣0.1分扣除1千元绩效费用，扣1分扣除1万元绩效费用，以实际扣分值计算当次考核期需扣除的绩效扣款。

2、年度总绩效费用为合同金额的50%，每次考核期绩效费用=支付合同金额*12.5%；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组织的费用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保险、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在内完成全部日常专业化巡查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

2、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包括相关部门调研费）、会议经费及其杂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实际支出超出乙方报价时合同总价也不调整。其超出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项目完成的费用中。乙方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8366000元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期：支付比例30%，按照付款方式“6、首次付款支付流程”支付第一期的基本费用；

2期：支付比例12.5%，第一次考核期结束后支付第一次考核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3期：支付比例32.5%，第二次考核期结束后支付第二期的基本费用（合同金额20%）+第二次考核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未含绩效扣款）；

4期：支付比例12.5%，第三次考核期结束后支付第三次考核的绩效费用（支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868号东副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 梁竹锋
电话: 1882622290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 胡俊杰
电话: 0755-26054632
传真: 0755-26400600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见证单位: 广东璟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3.2.2. 补充协议合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
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补充协议**

YJA20250043A

甲 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
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电话：吴少锋 18826222905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

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联系人及电话：胡俊杰 0755-26054632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2月28日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签订了《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计划编号：440442-2025-00042，采购项目编号：ZFGDJH20250102-H，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

定由乙方提供在建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甲方新一年度的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中，新的服务供应商尚未确定，为保障过渡期服务的持续稳定，避免出现服务空窗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若新一年度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工作在前述期间内完成，则原合同自甲方与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二、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巡查项次据实结算，单项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次（大写：贰仟元整/次）。本补充协议暂定总金额为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双方确认，过渡期服务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暂定总金额。

三、原合同第七条第 4 款第（4）项中的“第四次考核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第四次考核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甲方与新一年度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之日的前一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12.31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管理班子证明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中标单位是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 8366000.00 元整。

项目负责人: 邓岩。

特此证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3.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
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
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5 月



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6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6 年度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单位，承接 2024-2026 年所有在建项目的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在建项目的施工安全方面的问题，对重大安全问题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有效促进各项目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并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安全事件及安全事故等调查处理，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工作，提升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

二、服务范围

2.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乙方对甲方 2024-2026 年所有在建及拟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7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8679050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元）。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项目巡查次数和项目概算批复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巡查人员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支付方式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两部分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照《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__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见附件）。

备注：1. 乙方应承担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及乙方原因而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急于履行合同义务。

2. 甲、乙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在合同中对进度款中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6.2.4 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项目巡查报告和甲方确认的项目巡查次数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因总巡查次数增加而产生的超出中标价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安全巡查情况、成果文件及履约评价结果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款项。

七、乙方人员要求

7.1 乙方人员组织架构

项目负责人：邓岩，身份证号：230602197410224024。

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的巡查人员必须从本项目投标文件列明的巡查人员中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7.1.1 人员配置

安全巡查团队组成人员不低于 15 人（含常驻工务署工作人员一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成员 13 人，驻点办公工作人员 1 人。

7.1.2 乙方根据项目特点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中组建项目巡查工作小组，制定巡查计划，巡查期间不得从事其他工作和兼任其他单位巡查业务。巡查人员原则上必须从所报人员中安排，所报人员不足时可增加，如需更换或增加人员，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

3.4.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四、五、六）

说明：此项目根据甲方要求，按实际执行分别签订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

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RMB 5,387,00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 月 19 日

3.4.2.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四）

正本（或副本）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 评估项目合同（四）

合同编号：STZY-ZC-ZHLL-GCFW032/2022

委托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 承接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1.3 合同单价：指根据合同规定承接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单次安全质量评估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承接方的费用。

1.4 合同总价：指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发生的总费用。

1.5 合同期限：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评估服务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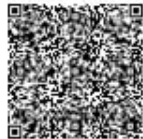
2. 合同内容

2.1 评估内容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内容包括安全质量过程评估、专项评估、交付评估。过程评估是对每个项目/标段所有施工内容进行全面评估；专项评估是对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工程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等进行的针对性的评估；交付评估是交付前对项目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为项目顺利交付、正常营运提供指导性意见。

2.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暂定为深铁瑞城、深铁璟城、松溪家园（一期）、深铁珑境、前海时代、赤湾、大运枢纽等项目以及其他新开工项目。



2.3 评估频次

承接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需求开展安全质量评估，委托方有权对承接方的评估工作量进行调整，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承接方无异议。

3. 合同期限

评估服务期限拟定为：本合同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评估时间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进行调整。

4. 合同价格



4.2 暂列金

本合同暂列金为 339,074.00 元，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项目规模、方案、开发进度的调整；（2）相关政策的影响；（3）被评估项目的变化（4）其他影响等事件的发生设立的价款。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委托方的批准。

4.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零柒拾肆元（小写）3,321,074.00 元（含暂列金）。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峻坚
0755-89988024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陈泽伟
0755-89987625

合约部门审核
人: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

电 话:

0755-26054672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邓岩

承包商经办人 13725581983
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3月29日



3.4.3.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五）

正本（或副本）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 评估项目合同（五）

合同编号：STZY-ZC-ZHLL-GCFW033/2022

委托方：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委托方（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 承接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1.3 合同单价：指根据合同规定承接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单次安全质量评估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承接方的费用。

1.4 合同总价：指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发生的总费用。

1.5 合同期限：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评估服务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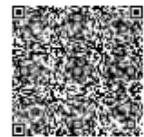
2. 合同内容

2.1 评估内容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内容包括安全质量过程评估、专项评估、交付评估。过程评估是对每个项目/标段所有施工内容进行全面评估；专项评估是对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工程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等进行的针对性的评估；交付评估是交付前对项目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为项目顺利交付、正常营运提供指导性意见。

2.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暂定为深铁懿府、前海国际中心枢纽、沙浦围宗地、光明新湖宗地等项目以及其他新开工项目。



2.3 评估频次

承接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需求开展安全质量评估，委托方有权对承接方的评估工作量进行调整，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承接方无异议。

3. 合同期限

评估服务期限拟定为：本合同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评估时间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进行调整。

4. 合同价格



4.2 暂列金

本合同暂列金为 185,911.00 元，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项目规模、方案、开发进度的调整；（2）相关政策的影响；（3）被评估项目的变化（4）其他影响等事件的发生设立的价款。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委托方的批准。

4.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玖佰壹拾壹元（小写）1,820,911.00 元（含暂列金）。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49楼(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李峻坚

项目主管部门

办人及电话:

0755-89988024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陈泽伟

合约部门审核

及电话:

0755-89987625

人: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 话:

0755-26054672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邓岩

承包商经办人 13725581983

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3月29日



3.4.4.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六）

正本（或副本）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
评估项目合同（六）

合同编号：STZY-ZC-ZHLL-GCFW034/2022

委托方：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委托方（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承接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1.3 合同单价：指根据合同规定承接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单次安全质量评估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承接方的费用。

1.4 合同总价：指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发生的总费用。

1.5 合同期限：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评估服务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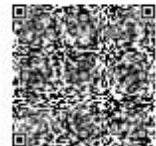
2. 合同内容

2.1 评估内容

深铁置业工程安全质量第三方评估项目内容包括安全质量过程评估、专项评估、交付评估。过程评估是对每个项目/标段所有施工内容进行全面评估，专项评估是对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工程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等进行的针对性的评估，交付评估是交付前对项目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为项目顺利交付、正常运营提供指导性意见。

2.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暂定为坪山坑梓宗地等项目以及其他新开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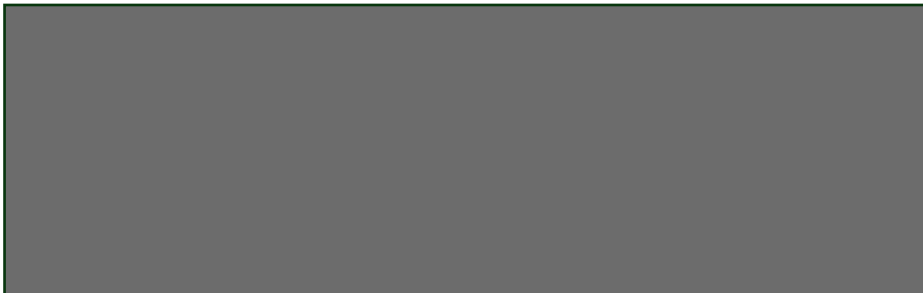
2.3 评估频次

承接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需求开展安全质量评估，委托方有权对承接方的评估工作量进行调整，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承接方无异议。

3. 合同期限

评估服务期限拟定为：本合同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评估时间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进行调整。

4. 合同价格



4.2 暂列金

本合同暂列金为 25,015.00 元，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项目规模、方案、开发进度的调整；（2）相关政策的影响；（3）被评估项目的变化（4）其他影响等事件的发生设立的价款。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委托方的批准。

4.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零壹拾伍元（小写）245,015.00 元（含暂列金）。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
大厦五十层(电子)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0755-89987239

开户银行:

建行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3400003450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峻坚

项目主管部门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0755-89988024

陈泽伟

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

人:

0755-89987625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 合同章

电 话:

0755-26854872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邓岩

承包商经办人 13725581983
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5 评估人员配置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担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邓岩	本科/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12441534064412874	25	合同期内	
2	建筑巡查负责人	汤沐	专科/工业卫生工程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35120125080	31	合同期内	
3	建筑巡查人员	胡粹晖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44090079576	21	合同期内	
4	结构巡查负责人	王盟	硕士研究生/结构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	S011102833	25	合同期内	
5	结构巡查人员	陈雨婷	本科/土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建筑施工	440301199	7	合同期内	



3.5.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YJA20220088
380.1624万
王翌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安全巡查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乙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服务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455770212D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西段313号

项目联系人: 刘建立 联系电话: 15899887580

委托方(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23楼

项目联系人: 邓岩 联系电话: 13725581983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巡查范围和内容

一、巡查范围：深圳市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项目；

二、巡查内容：

对巡查范围内市管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含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全过程的实体和行为进行专业巡查。

1. 危大工程(不含基坑工程)：

(1)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2)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异型脚手架工程。

(4)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5)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2. 施工作业

施工用电、内外脚手架、模板工程、桩基础工程、工地消防安全(包含施工现场和生活区)、高处作业、安全通道及作业防护棚、施工机具、各类卸料平台和操作平台，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

9	JGJ128-2010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0	JGJ130-201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1	JGJ/T162-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12	JGJ202-2010	建筑工程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13	JGJ/T215-20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14	JGJ231-2010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规程
15	JGJ184-2009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16	JGJ/T189-200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价技术规程
17	JGJ/166-2008	建筑施工碗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18	JGJ276-2012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技术规范
19	JGJ180-2009	建筑施工土方石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2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的，根据实际工作部署和工作需要，经合同当事人同意，可续签合同，每次可续期一年，续签不超过2次。申请续签合同的，乙方需在合同期满至少2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乙方需在合同期满至少1个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第三条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巡查小组不少于15人，至少配项目负责人1人、巡查组长4人、巡查组员8人（要求土建、电气、机械类专业，专业名称以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认定为基准）、资料员2人（资料员需要在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上录入检查数据、审批文件、成果文件）；

2. 巡查小组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自行配备车辆及记录设备。乙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费增加服务人员，但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具体人员要求见附表2。

附表2：巡查人员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801624元整（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将按照实际完成巡查工作量付款，未完成部分不予付款。

本服务项目分三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如下：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单和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于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

（2）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一半，即852项次综合巡查，书面提供的24份周报、1份巡查明细台账、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及请款申请书，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上述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抽查记录录入/上传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

（3）结算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即1704项次综合巡查，并书面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24份周报、1份巡查明细台账、1份巡查总结、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申请书，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上述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抽查记录、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必须完整体现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绩效完成情况）录入/上传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后，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为合同价款的40%。

（4）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支付程序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乙方根据甲方审批额，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对应审批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5）开户银行：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支付均通过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进行收款：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户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签订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
（5）谈判文件。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日

管理班子证明函

2022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中标单位是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期限:自2022年4月2日起至2023年4月2日。

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3801624.00元整。

项目负责人:邓岩。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230602197410224024。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3年09月08日



四、拟派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岩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29 年，曾任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2022 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等多个项目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服务组其他成员	王宝玉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28 年，参与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前海合作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闫贵海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7 年，参与的项目：前海合作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于洋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9 年，参与的项目：前海合作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黄生高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1 年，参与的项目：前海合作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屠群生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学历、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6 年，参与的项目：大鹏新区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马伟彤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4 年，参与的项目：大鹏新区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司振超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3 年，参与的项目：前海合作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李明明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7 年，参与的项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服务组其他成员	龚超	巡查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学历、结构工程专业，注册结构工程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21 年，参与的项目：前海合作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马洪立	巡查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学历、建筑学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28 年，参与的项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服务组其他成员	熊高鹏	巡查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3 年，参与的项目：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服务组其他成员	陈建权	巡查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6 年，参与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组其他成员	陈良广	巡查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5 年，参与的项目：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张顺良	巡查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9 年，参与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和文明施工购买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组其他成员	钟雄文	巡查工程师	/	本科学历，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2 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参与的项目：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组其他成员	江思	巡查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学历，安全工程专业，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 10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的项目：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常驻工务署	王瑛	驻点人员	/	本科学历，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满 3 年及以上
常驻工务署	胡蓉晖	驻点人员	/	本科学历，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满 3 年及以上
AI 工程师	贺盼博	AI 工程师	工程师	硕士学历，从事 AI 软件信息工程年限 8 年，参与的项目：上海临港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示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2.16.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AI 智慧工地施工及服务合同
AI 工程师	李禹濛	AI 工程师	工程师	硕士学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从事 AI 软件信息工程年限 3 年，参与的项目：上海临港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示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2.16.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AI 智慧工地施工及服务合同
AI 工程师	卢佳祁	AI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从事 AI 软件信息工程年限 11 年参与的项目：上海临港新业坊·虹口智立方产业园区安全智能监测与巡检示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2.16.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AI 智慧工地施工及服务合同


证明文件后附

4.1. 邓岩

4.1.1. 学历



4.1.2. 职称

姓 名	邓 岩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建筑工程	编号 201401034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4.1.3. 执业资格证



4.2. 王宝玉

4.2.1. 学历



4.2.2. 职称



4.2.3. 执业资格证



4.2.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宝玉

社保电脑号：628543175

身份证号码：231005196804020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6004065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9600.0	4800.0			3600.0	1200.0			300.0		240.0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83e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3. 闫贵海

4.3.1. 学历



4.3.2. 职称



4.3.3. 执业资格证



4.3.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贵海 社保电脑号：637016793 身份证号码：21052119850418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60040656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60040656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3	60040656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4	60040656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合计			10880.0	5440.0			4080.0	1360.0			340.0		2720.0	544.0		1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86a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4. 于洋

4.4.1. 学历



4.4.2. 职称



4.4.3. 执业资格证



4.5. 黄生高

4.5.1. 学历



4.5.2. 职称



4.5.3. 执业资格证



4.6. 屠群生

4.6.1. 学历



4.6.2. 职称



4.6.3. 执业资格证



4.7. 马伟彤

4.7.1. 学历



4.7.2. 职称



4.7.3. 执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p>		
		姓 名: <u>马伟彤</u>
		证件号码: <u>620523198907160373</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年07月</u>
		专 业: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8年09月16日</u>
制发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4.8. 司振超

4.8.1. 学历



4.8.2. 职称



4.8.3. 执业资格证

GJ77-J-03-01-456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司振超
证件号码： 410728198902250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7440211003999



4.8.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司振超

社保电脑号：644491152

身份证号码：41072819890225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0656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2.4	10600	84.8	21.2
2026	02	60040656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2.4	10600	84.8	21.2
2026	03	60040656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2.4	10600	84.8	21.2
2026	04	60040656	10600.0	1802.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2.4	10600	84.8	21.2
合计				7208.0	3392.0			2544.0	848.0			212.0				339.2	8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8c2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0656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4.9. 李明明

4.9.1. 学历



4.9.2. 职称



4.10. 龚超

4.10.1. 学历



4.10.2. 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超

身份证号：34212419811112089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与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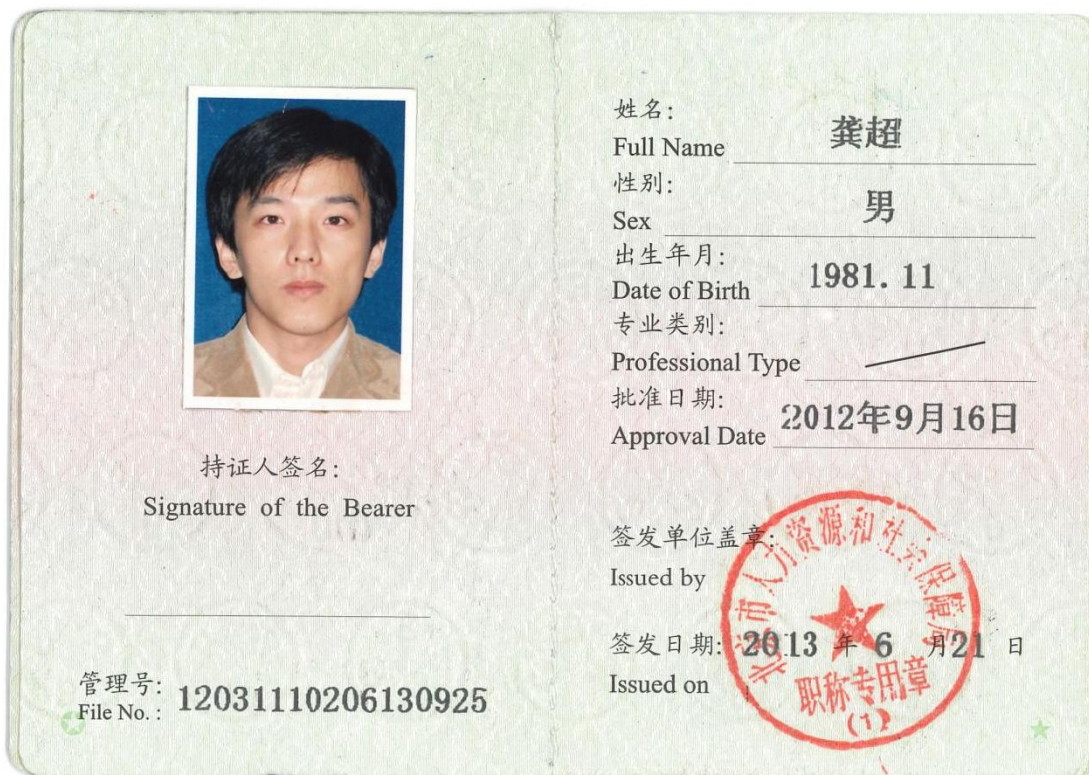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503001241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8日



4.10.3. 执业资格证



4.11. 马洪立

4.11.1. 学历



4.11.2. 执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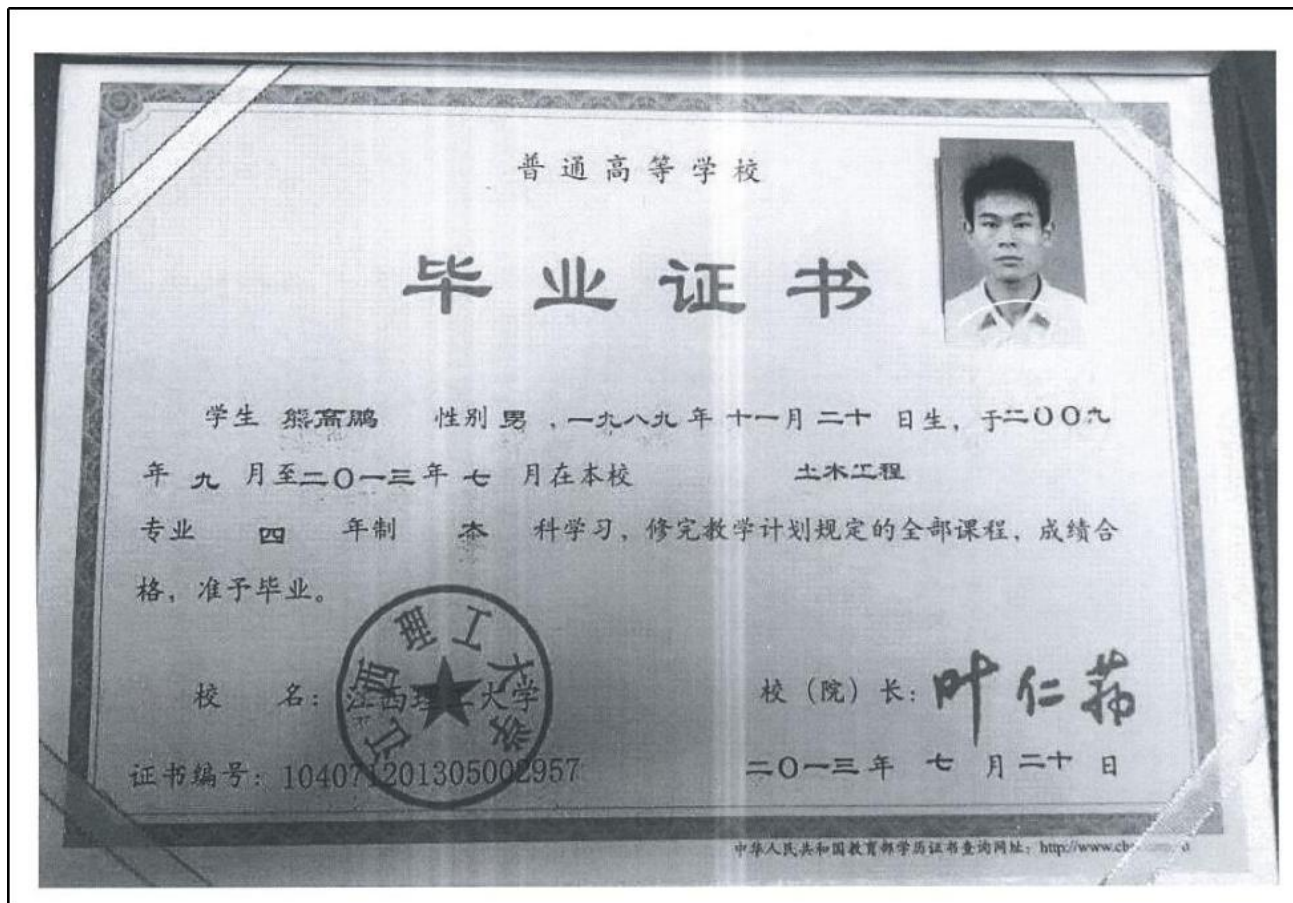


4.11.3.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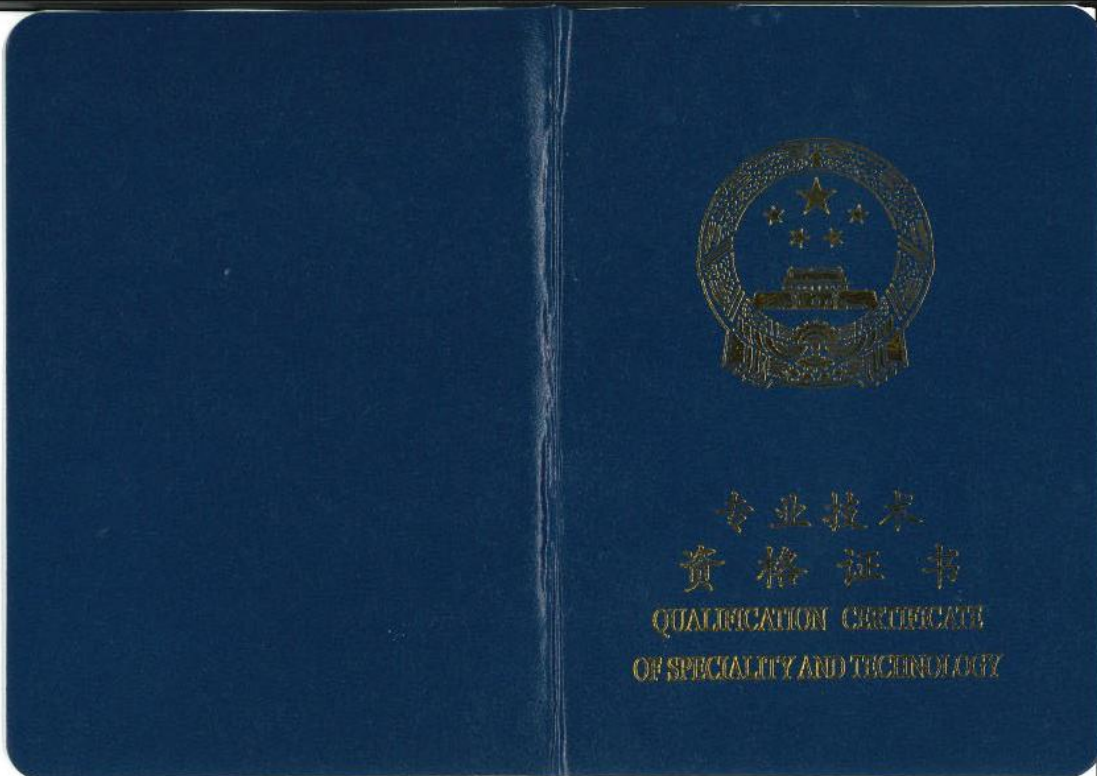

姓名	马洪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2201040
任职专业	工民建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4.12. 熊高鹏

4.12.1. 学历



4.12.2. 职称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熊高鹏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421022198911204519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21-4-25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F0012021300689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襄阳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21-5-17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襄人社发〔2021〕82号 Approval No. _____
	襄阳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4.12.3. 执业资格证

	<h2>一级建造师</h2> <p>Constructo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姓 名: <u>熊高鹏</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u>421022198911204519</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年11月</u>
		专 业: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9年09月22日</u>
		管 理 号: <u>201909034420004939</u>
		

4.12.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高鹏

社保电脑号：810345698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911204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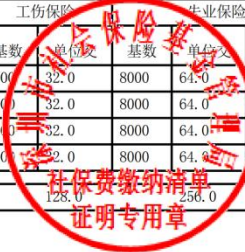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4065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5120.0	2560.0			480.0	160.0			160.0		128.0	256.0		6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9276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0656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13. 陈建权

4.13.1. 学历



4.13.2. 职称



4.13.3. 执业资格证



4.14. 陈良广

4.14.1. 学历



4.14.2. 职称



4.14.3. 执业资格证



4.15. 张顺良

4.15.1. 学历



4.15.2. 执业资格证



4.15.3. 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顺良

身份证号：445222199105251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5741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6. 钟雄文

4.16.1. 学历



4.16.2. 执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钟雄文	
		证件号码：44142419850520229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	
		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8日	
		管理号：02120250544000002626	
			
制发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9日

4.16.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雄文

社保电脑号：61809495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052022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7fda17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17. 江思

4.17.1. 学历



4.17.2. 职称

姓名		江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01198712036633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3616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4.17.3. 执业资格证



4.17.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江思 社保电脑号: 621164166 身份证号码: 4221011987120366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065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60040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0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0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065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c7fda6af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18. 王瑛

4.18.1. 学历



4.18.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瑛 社保电脑号: 637938384 身份证号码: 6221021990111326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065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065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a994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19. 胡蓉晖

4.19.1. 学历



4.19.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蓉晖 社保电脑号：2972504 身份证号码：14030319770606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065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4065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4065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4065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4760.0	2240.0			1680.0	560.0			140.0			112.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ab5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20. 贺盼博

4.20.1. 学历



4.20.2. 职称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贺盼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610112199209171034
工作单位: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图像识别和处理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取得职称时间: 2022-01-14

证书编号: 21A0Z2002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 21. 李禹濛

4.21.1. 学历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120230106833

李禹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7年6月8日。

李禹濛在日本制作大学(ものづくり大学)学习，于2023年3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制作学硕士学位，专业领域为制作学。

经核查，制作大学系日本正规高等学校。李禹濛所获制作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注：
1、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 cscse.edu.cn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4.21.2. 职称



证书编号 202501038
Certificat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姓名 李禹濛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10103199706080917
ID No.

专业名称 机械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5.02.28
Issued On

授予单位:
Issued By



4.21.3. 资格证



慧飞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
UNMANNED AERIAL SYSTEM TRAINING CENTER

UTC 证书



新版UTC卡片证书与旧版证书具备同等权益

4.21.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禹濛

社保电脑号：812722370

身份证号码：210103199706080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065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4065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4065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04065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6800.0	3200.0			2400.0	800.0			200.0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b060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0656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4.22. 卢佳祁

4.22.1. 学历



4.22.2. 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卢佳祁

身份证号：2302041988121221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人工智能应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工智能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91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4.22.3. 资格证



4.22.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佳祁 社保电脑号：804318516 身份证号码：230204198812122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60040656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8840.0	4160.0			3120.0	1040.0			260.0		208.0	416.0		104.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db218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4.23. 拟派人员工作年限证明函

证明函

我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服务组其他成员、常驻工务署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合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能满足甲方各建设项目巡查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邓岩）**，具备本科学历（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工程类），且取得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自毕业起至今，**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

2. **服务组其他人员（王宝玉、闫贵海、于洋、黄生高、屠群生、马伟彤、司振超、李明明、龚超、马洪立）**，具备建筑工程类或安全类专业学历，高级职称（工程类）；**服务组其他人员（熊高鹏、陈建权、陈良广、张顺良、钟雄文、江思）**具备建筑工程类或安全类专业学历。服务组其他人员 16 人均取得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国家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任一证书），**且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满 5 年及以上**；

3. **常驻工务署人员（胡蓉晖、王瑛）**，具备本科学历，自毕业起至今，**从事工程管理类工作年限满 3 年及以上**。

特此证明承诺！

投标人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五、其他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5.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6-2028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 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为保证本技术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和独立性，本项目由第三方独立完成，因此我方承诺目前未参与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建设，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参与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6 年-2028 年拟建项目建设。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授权委托人：胡俊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 208 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T1 栋 2101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521199 传真：0755-26400600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5.2. 投标人信用

5.2.1. 信用等级证书及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相关认证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7.10.17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2027.10.17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2027.10.17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	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证书	2027.10.17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	重质量守信用等级证书	2027.10.17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6	重服务守信用等级证书	2027.10.17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	诚信经营示范等级证书	2027.10.17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8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9.04.12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9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9.04.12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5.2.1.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证书编号： PBOC10019ZTB276R0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级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网址：www.ceb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unicredit.com.cn (联信征信平台)
www.cescc.org.cn (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网)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评价机构：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平台查询



UNICREDIT
联信·征信

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专用章

5.2.1.2.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证书编号： PBOC10019ZTB276R0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级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网址：www.ceb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unicredit.com.cn (联信征信平台)

www.cescc.org.cn (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网)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UNICREDIT
联信·征信



公示平台查询



评价机构：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专用章

5.2.1.3.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5.2.1.4. 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证书



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证书编号： PBOC10019ZTB276R0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网址：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unicredit.com.cn (联信征信平台)
www.cescc.org.cn (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网)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UNICREDIT
联信·征信

评价机构：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平台查询

5.2.1.5. 重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证书



重质量守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证书编号： PBOC10019ZTB276R0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级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网址：www.cebida.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unicredit.com.cn (联信征信平台)
www.cescc.org.cn (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网)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评价机构：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平台查询

5.2.1.6. 重服务守信用等级证书



重服务守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证书编号： PBOC10019ZTB276R0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冶科技大厦T1栋2101

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7 日
公示网址：www.ceb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unicredit.com.cn (联信征信平台)
www.cescc.org.cn (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网)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 :G1011010100881000J

评价机构：北京联信征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平台查询



UNICREDIT
联信·征信

5.2.1.7. 诚信经营示范等级证书



5.2.1.8.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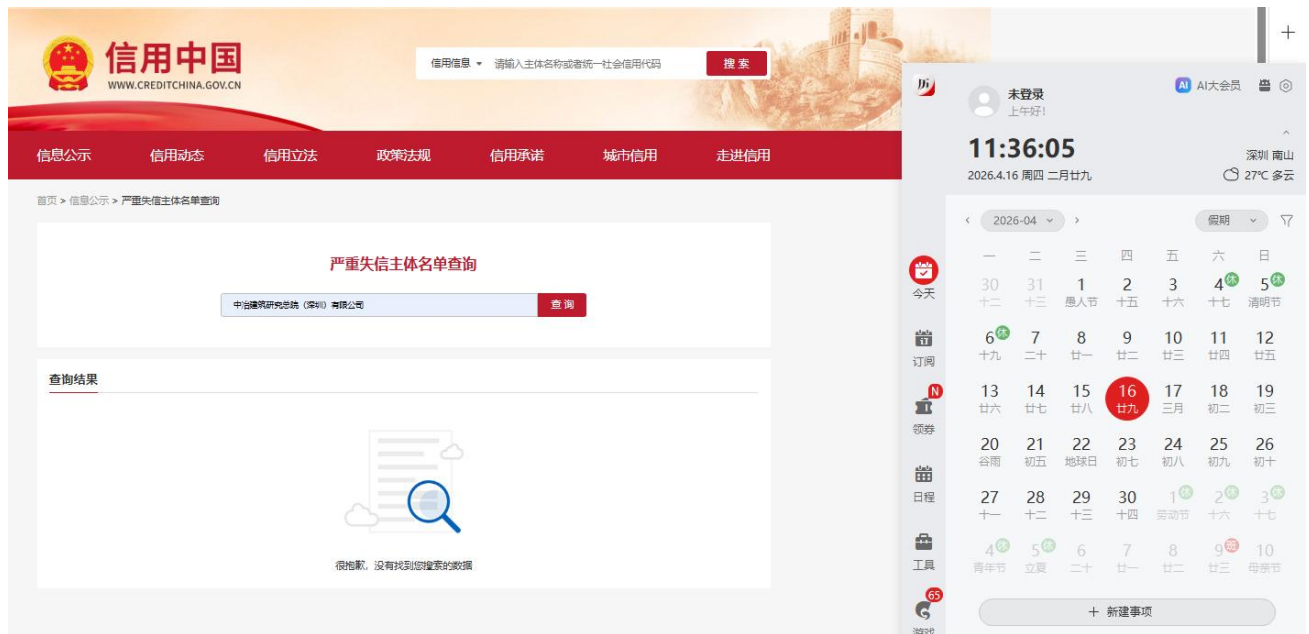


5.2.1.9.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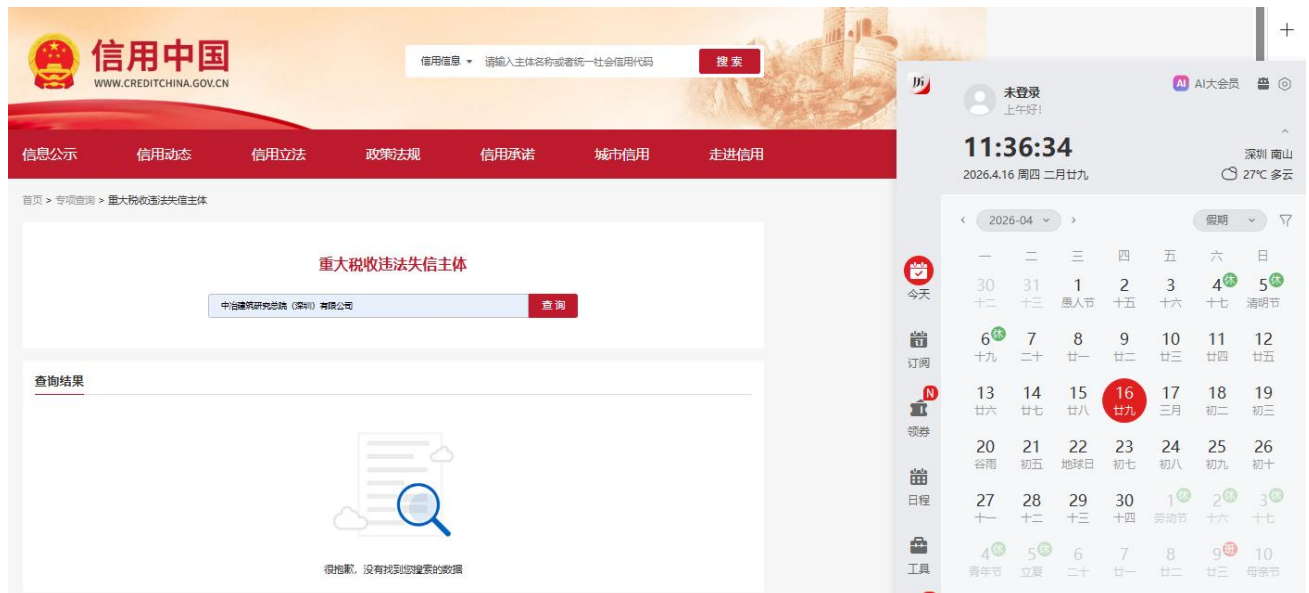


5.2.2. 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5.2.2.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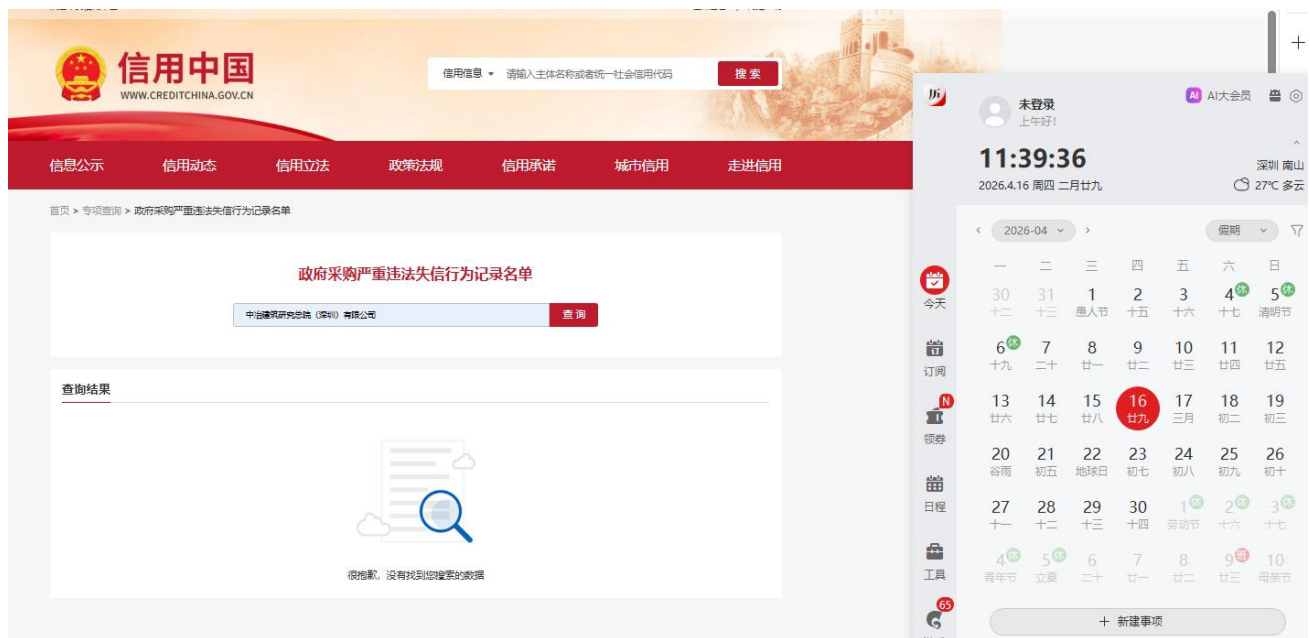
5.2.2.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5.2.2.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5.2.2.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5.2.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p.gov.cn).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ompany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Shenzhen) are displayed.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and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X19280276R).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were found. A search result message states: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The search time is recorded as 2026年04月16日 11时41分.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16日 11时4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2.2.6.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评价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evaluation page for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on the Xingde China (Guangdong Shenzhen) website. The page display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X19280276R) and its status as a '存续' (Active) entity.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tabs for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and '个人中心'.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s credit evaluation details, including its credit rating and a search bar. The page footer indicates that no data was found for the search query.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文检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网页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1989-04-19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8号前海中台科技大厦T1栋2101

行政管理 56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22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5.3. 投标人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履约优秀	2024.05-2026.05
2	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履约优秀	2022.04-2024.05
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履约优秀	2022.04-2024.03
4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项目	履约优秀	2023.04-2024.04
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铁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长期服务	履约优秀	2023.04-2024.04
6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服务	履约优秀	2023.03--2024.03
7	大鹏新区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履约优秀	2024.06-2024.12
8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履约优秀	2023.09-2024.09
9	2023 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履约优秀	2023.04-2024.04
10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	履约优秀	2022.02-2023.02
证明文件附后			

5.3.1.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龙岗工务署工程督导科 联系人及电话：**谢立新** 13560776970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QTZXHT202405220 10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邓岩 13725581983	
中标金额	867.90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贵司邓岩同志，在我署建设工程安全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始终秉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安全生产、技术攻坚及团队管理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展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养。面对复杂工作局面，总能迅速响应、精准施策，体现了扎实的业务功底与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其严谨务实、勤勉高效的工作作风，得到了我署领导的高度肯定，为项目的优质、安全、高效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特此向贵司对我署工作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谢，并对邓岩同志提出诚挚表扬！该同志的优秀表现，正是贵司卓越管理水平与深厚企业文化的生动写照，我们深表赞赏。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共进，共创精品工程，共谱发展新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2月11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黄夏宜同志驻派我署工作期间，始终坚守政治底线、严守纪律规矩，兼具担当精神与思辨能力，展现出优秀的职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工作中，该同志履职尽责、严谨务实，面对繁杂任务迎难而上、高效推进；待人接物谦逊谦和、真诚得体，赢得了我署同事的广泛认可。同时，黄夏宜同志积极学习我署项目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工作机制，主动向署内业务骨干请教学习，积累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

再次感谢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祝愿贵单位在未来的发展中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2月9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贵司覃江婷同志派驻我署工作期间，讲政治守纪律，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不仅迅速融入了我署的工作环境，更能积极主动承担任务，面对挑战迎难而上，展现出扎实的业务功底和良好的解决问题能力，其专业素养与协作精神，赢得了我署领导、同事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覃江婷同志的出色表现，既是其个人努力的结果，也充分体现了贵司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水平。在此，特对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覃江婷同志提出诚挚表扬！

再次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诚挚祝愿贵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佳绩！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2月8日

5.3.2. 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类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电话	18651370132	项目负责人	王罡 电话 13603013625
工程名称	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承包范围	对 2022-2024 年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所有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的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200.27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5月5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5日	实际工期	7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4	91
2	履约质量			43	
3	履约进度			15	
4	配合与协调			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承包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贵司协助我署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工作。贵司委派在我署的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邓岩同志,在我署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中,以积极主动的工作作风,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综合素养,高质量地完成了我署交办的各项工作,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工作中为我署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撑,得到了我署领导认可。

经我署研究决定,特对邓岩同志及委派在我署的项目服务团队提出表扬。希望项目部在后续工作中再接再厉,不断进取。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2月24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贵司詹文婷同志在我署工作期间，讲政治守纪律，敢于担当，善于思考，一方面对待工作高度负责、勤勉敬业，待人接物谦逊有礼、面对繁杂工作能够迎难而上，展现出较为全面的个人综合素质，另一方面该同志深入学习了我署的项目质量安全管控体系与工作机制，积极向署内业务骨干请教业务细节，增长自身业务能力。

在此，我署对贵司在干部专业素养提升工作上的重视表示肯定，对詹文婷同志在我署工作期间的优良表现予以表扬。

感谢贵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祝愿贵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2月24日

5.3.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企业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检查与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邓岩 13725581983	
中标金额		9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以来，评价人员稳定，服务质量 逐年提升，给予好评。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1月9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企业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3.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阮小强 18676791700

采购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第三方巡查	项目编号	SZDL20213367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邓岩 13725581983
中标金额	20499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420 至 2024420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履约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履约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3.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铁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长期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阮小强 18676791700

采购项目名称		城铁工程质量、安全 第三方巡查长期服务	项目编号	SZDL2023000397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 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邓岩 13725581983	
中标金额		198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424 至 2024423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项目履约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履约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3.6.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2 年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龙武 13530736066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2 年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邓岩 13725581983		
中标金额	36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2022年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服务</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无。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3.7. 大鹏新区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大鹏新区 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考核单位（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经办部门：质安站	
被考核单位（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考核时间段：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一、一票否决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1	转包分包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否	否
1.2	廉洁自律	是否违法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揽的业务	否	否
1.3	合同履行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否	否
1.4	保密、诚信情况	是否存在泄密或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	否	否
二、基本要求项：60 分				
2.1	业务水平	团队人员业务水平、技术能力综合评价	20	19
2.2	服务成果	任务完成效率及提交成果文件质量	30	29
2.3	款项申报或缴纳	积极配合申报进度款或缴纳违约金（如有）情况	5	5
2.4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质量	5	5
三、服务测评项：40 分				
3.1	技术服务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时效及质量	20	19
3.2	服务态度	服务过程中配合程度（如临时任务、特殊时期加班等）	10	10
3.3	履约影响	是否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被通报或者绩效考核扣分	10	10
得分合计（分）			100	97
履约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部门：质安站			考核人签名：李昌宇	

备注：

1. 得分 ≥ 90 分为优秀，75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60 分 \leq 得分 < 75 分为合格，得分 < 60 分或一票否决项出现结果为“是”的项目均为不合格。

2. 履约评价中针对每个考核项目的考核结果体现了采购人对该考核项目的综合评价，如出现扣分情况，并不代表中标单位一定存在违约情形。

5.3.8.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官网公示链接：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99/post_11499421.html#25294

甲方官网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vernment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Policy',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Legal Active Cont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Legal Active Content >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 Bid Notice'.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details: Index Number (12440300553851438E/2024-00578), Issuing Agency (Shenzhen Qianhai Deep Sea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Administration Bureau), Nam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Notice for the Qianhai Cooperation Zone (Bao'an Are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Third-Party Inspection and Related Technical Service Contract), and Date (2024-08-15). Below the table is a large heading: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the contract was awarded to a joint venture of Shenzhen Qianhai Public Safety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and Zhongyi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Shenzhen) Co., Ltd., and that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 is 'Excellent'.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henzhen Qianhai Administration Bureau, dated August 15, 2024.

索引号: 12440300553851438E/2024-00578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4-08-15
名称: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8-15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WeChat] [QQ] [Weibo]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15 浏览次数: 2777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由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并提供服务，服务期将于2024年9月到期。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服务单位进行了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根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双方可以续签服务合同。我局拟按规定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不少于3日，后续按程序与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续签服务合同。

公示时间: 2024年8月15日-8月17日，公示期间，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径向我局反映。所反映的情况必须实事求是，须签署真实姓名。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0755-8810520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5.3.9. 2023 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山区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第三方巡查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SDL2022000027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慧慧 18651370132		
中标金额		人民币 380162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4.2 至 2024.4.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廉洁自律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第三方机构已按合同约定提前、超额完成了任务。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表扬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上午，贵司蓝小良巡查团队（成员阳志、刘彬、付迪）对腾创未来项目进行日常安全巡查中及时发现项目1#塔吊多处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可能导致螺栓连接失效破坏，当即要求项目暂停使用该塔吊，立即紧固螺栓并重新验收，并上报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时发现并消除了一项重大安全隐患。市局特将该项隐患整改情况回函我局，充分表明了对巡查工作成效的肯定。

感谢贵司在2023年度对我站市管安全巡查工作的大力支持，贵司巡查团队日常工作中，有着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尽职尽责、主动作为的工作作风。经研究决定，特对蓝小良巡查团队（成员阳志、刘彬、付迪）提出表扬。希望在后续工作中戒骄戒躁，努力工作。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3年12月15日





5.3.10.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服务 I 标

附件1

第三方巡查单位履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考核时间：2023年 1 月 13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得分情况		
一、一票否决项				
1	组织机构	巡查组长是否按照投标文件配备；是否在岗履责（无故缺勤次数不得超过巡查次数 5%）		
2	廉洁自律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		
二、基本工作项			考核分值	得分情况
3	组织机构	巡查人员是否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岗位职责建立情况，是否在岗履责。（提供人员台账、资质证书、人员考勤记录、人员更换及代岗履职报备资料，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扣 2 分/人次；人员缺岗，扣 1 分/人次；人员更换及代岗履职未报备，扣 1 分/人次）	10	$\frac{10+10+10+10+10}{5}=10$
4	管理制度	巡查人员的交底、培训、考勤、廉政等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提供全套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文书，上述四项管理制度缺失，扣 1 分/项；巡查人员交底记录缺失，扣 1 分/人；培训记录缺失，扣 1 分/人；廉政承诺书缺失，扣 1 分/人）	7	$\frac{7+7+7+7+7}{5}=7$
5	巡查方案 工作计划	是否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巡查方案。（提供合同开始至合同结束前半月时段内在建工程清单（含期间内完工及新报建，不含中止监督、未开工）及合同期间上述清单巡查记录表一份（市局系统打印），出现工程漏巡扣 3 分/个，出现房建等主体工程巡查次数小于其他项目巡查平均数的扣 1 分/项；提供合同开始至合同结束前半月时段内房建等主体工程清单（含期间内完工及新报建，不含中止监督、未开工）及合同期间该类工程的危大工程作业节点表、所有巡查记录表（市局系统打印），未在时间阶段对危大工程作业进行巡查的扣 1 分/次）	10	$\frac{10+10+10+10+10}{5}=10$
		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各种检查设备。（提供巡查组车辆、电脑、打印机、检查工具、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清单，出现缺失，扣 1 分/项）	5	$\frac{5+5+5+5+5}{5}=5$
6	巡查过程	巡查次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提供全年日报电子版，周报、月报及年度总结纸质版，总巡查数未达合同额 95%扣 2 分，未达 90%扣 4 分，低于 80%本项全部扣完；随机抽查 20 个在建工程的巡查记录表，出现巡查频次少于监督组监督频次的，扣 1 分/个）	10	$\frac{10+10+10+10+10}{5}=10$

		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准确、重大安全隐患等必查内容是否巡查到位。(依据监督组每月督查,出现错项漏项的扣1分/项次,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上报却未上报的扣1分/次;随机抽查20个工程的巡查档案,整改文书未督促项目按期回复的,扣1分/次。)	15	$\frac{15+15+15+15+15}{5} = 15$
		是否及时准确真实报送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及年度总结。(提供全年日报电子版,周报、月报及年度月报纸质版,每漏报一次扣1分)	8	$\frac{8+8+8+8+8}{5} = 8$
三、延伸工作项				
7	技术服务	能否对巡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提供年度总结纸质版,能对合同期间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安监站采纳的,每采纳一条加2分。)	10	$\frac{9+9+8+8+8}{5} = 8.4$
四、服务测评项				
8	业务水平	巡查人员综合业务水平、技术能力情况(三个监督组分别打分,取平均值)	10	$\frac{8+8+7+8+8}{5} = 7.8$
9	执行力	每周开会传达安监站转发的上级文件精神并部署巡查工作;参加安监站召开的联席工作会议。(提供全年会议纪要及照片,未每周开会传达文件的,扣1分/次;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安监站联席会议的,扣1分/次)	10	$\frac{10+10+10+10+10}{5} = 10$
10	评价反馈	切实做好工程巡查服务,提升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随机抽取20个在建工程并发放评价表给工程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对巡查组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评价,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反馈收集,每出现工程评价不满意的,扣1分/个)	5	$\frac{5+5+5+5+5}{5} = 5$
五、合计			100	96.2
六、综合评价(优、良、合格、不合格)				
考核单位(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考核人: 				
李楚方 黄世峰 谭亮 康				

备注: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80分以上为良,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项扣分累计不得超过本项应得分;存在加分总得分最高为本项应得分。